

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第一屆畢業論文

## 華嚴經十地品研究

指導教授：成一法師

研究生：釋觀慧

# 華嚴經十地品研究

釋觀慧

## 一、諸論

### (一)、因緣

華嚴大經，於教海中堪稱三藏之王。欲入其玄旨，則窮畢生之心力，或未可得。吾自就學於華嚴專宗學院始，即已偏愛此大教法味。緣於入學之初，適逢先導師南公演大經至十地品初歡喜地。唯見地名即滿心歡喜；再聆教益，更加雀躍。此後每聞十地法門，則法喜充滿。由是引發研究十地之興趣，亦種下深入華嚴之第一因緣。

其後，恭逢海明寺傳大戒，有幸受任知客兼總行堂。見到吾受具戒時之得戒和尚白公，這是受戒後初次見面，事隔十年，和尚已不認得戒弟子。禮座之後，和尚知吾就學於華嚴專宗學院，深深讚歎先導師暨院長成公之熱心教育，並開示道：「華嚴大經聽得十地一品，即可通前貫後，仁者好自為之。」善哉！善知識教導不敢或忘，此後，益加堅心於華嚴之學習，是聽教受益之第二因緣。

南公導師上生，獅吼絕響。幸遇院長成公慈悲延續慧命，大開法筵，演妙法音，聖教得以宏宣。尤其到離世間品，普慧雲興，普賢瓶瀉，則顯微闡幽，談理說事，莫不致盡。由是深感聖教之難求，善知識之難遇。當吾正科班畢業之際，院長垂詢同學之畢業論文，唯吾寫華嚴，以「大方廣要義」為題。即開示道：「能夠發心研究華嚴的人，是有大智慧的，這是畢生的工作，應繼續努力。」誠哉斯言！亦是莫大的鼓勵，亦成就再熏習華嚴之第三因緣。

當幸運的考進研究部時，更加不忘初心，因為這正是深入華嚴教海的最佳時機。學院四年的基礎，再研究三年，或許嘗到甘露一滴。唱了七年的院歌「毘盧性海，廣大難量，華嚴一經，三藏之王。我們要一門深入萬行齊彰，洞明空有，融通性相。一真法界是我們家鄉，四無礙智是我們寶藏。我們立志做聖教的棟梁，為佛門的龍象。我們相信！我們相信！久練一定成鋼。看一輪慧日遍照十方！看一輪慧日遍照十方！」詞曲是那麼雄壯，唱了七年，也唱出最大的願力，願深深的奉行華嚴大教，是為第四因緣。

## (二)、序曲

本文題為「華嚴經十地品之研究」，緣於最初華嚴經本出現時，以十地經為最早之單譯本。至永平年間又有菩提留支和勒那摩提譯出世親的「十地經論」，形成地論學派的研究熱潮。因此，特以十地品為研究主題。

華嚴經思想源於印度哲學，在佛陀時代的印度，也是百家爭鳴時期，佛教能力排眾議脫穎而出，充分表現佛陀的睿智。然而印度是不注意歷史的國家，所流傳到中國的資料有限，所以由印度哲學來探討華嚴思想，也只有管窺蠡測。此乃本文所遇第一個難題。至於由原始佛教思想來探討華嚴經思想，則因為資料較多，又有許多教界大德曾研究過類似問題，感覺上較為容易。

至於現存梵文資料研究，在國內這方面的資料相當缺乏，只有在語文方面下工夫，採用日本的研究成果，目前最受注意的是十地品和入法界品的梵文本，日本已早在數年前譯成日文，並且與現行新修大藏經加以比較，這是值得國內學者注意的地方。因為隨著知識水準的提高，目前佛教徒信仰，不再只滿足於宗教儀式，而更進一步的需求是理智的信仰。因此，原典資料的探究和語文方面的訓練，在佛教界現有的僧伽中，還是相當有限。寄望將來僧伽教育能夠再提高這方面的教導，可以帶動更多青年學者的究研興趣。也可由此更深一層研究經藏原典。

十地品的別譯和注疏研究，是每位曾作過華嚴資料研究者必然會提到的。然而作深入探討或許較少，或因自己的學見淺少，未曾見過。在日本已有「十住毘婆娑論的研究」專論的書出版。至於十地經論則只有常被引用於作者思想的研究，專著則國內未曾見過。而別譯本的十地經，則由於原典梵文本的發現，已經有不少日本學者加以探討了，而國內似乎還沒有人著手這項工作。今為了本文之研究，只有不自量的於閱藏中，探一探其中端倪。

十地名目要義，是要藉著瞭解十地的名目，由其中大義，以便作為修菩薩行的標的。所以此一段文，將作為第七章研究的前方便。則實踐力行雖有所權巧方便，然亦不失其理事之圓融。而人間菩薩亦人人能行，則無非是千百億化身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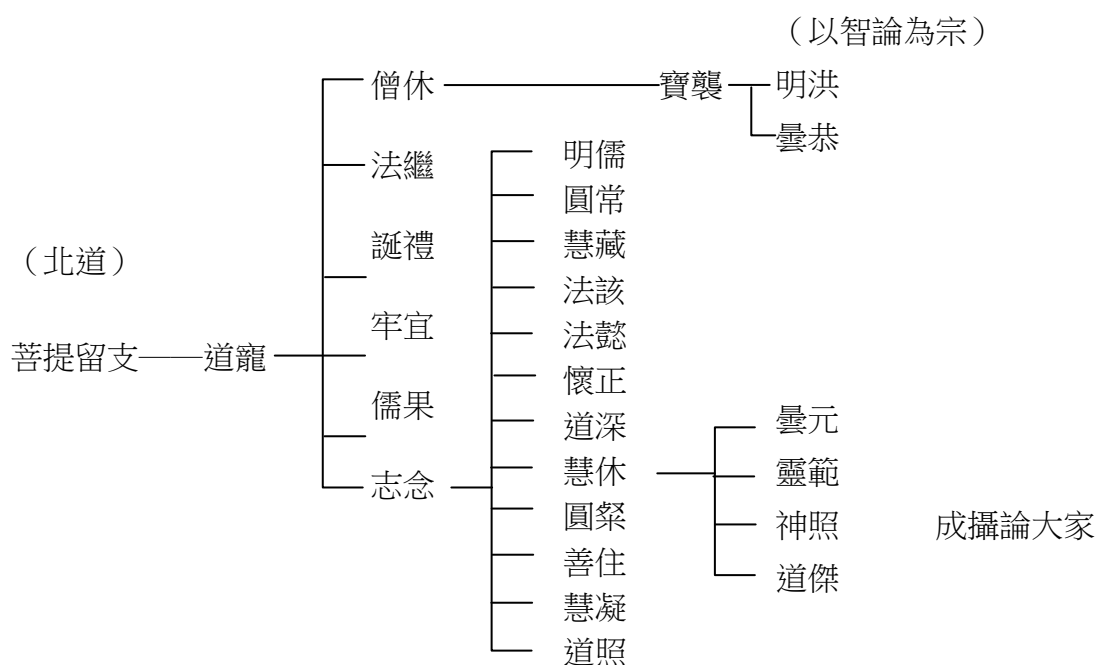
華嚴一經不過十地，若以圓教之說，唯一佛乘，則十地之初引凡夫眾行菩薩行，至十地行滿，當可直趨於佛地。本文則就大經各品以十地之行貫穿，再就祖師們判教的階位融於十地位中，至此引出「初發心時便成正覺」之境界，亦是十地中所得成就。這是財我思想對大經所作的試探研究，至於文章結構及思想上，有否違背祖師學說，或踰越聖教法印，則冀求教界大德先進不吝賜教與斧正。

十地不只在華嚴經談到，其餘多數經論也多少涉及。如大般若經、菩薩本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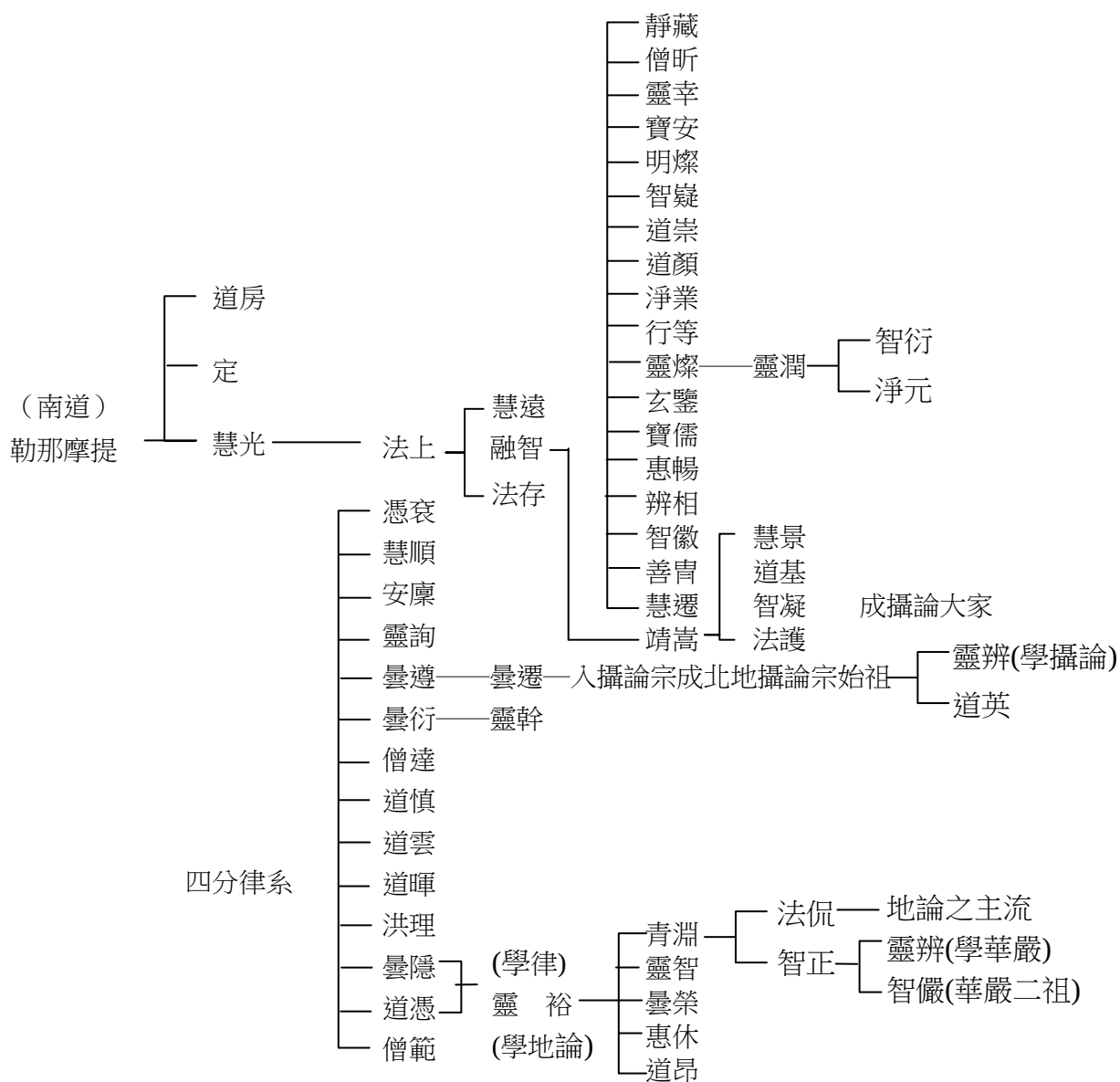
經、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楞伽經、大智度論、入中論、攝大乘論等，或談十地階位，或說十地大要、或只列十地名目。似應就諸經論之說，略述其異同，以便再探入一層的瞭解十地。然非本文範圍不提。

其餘如最初研究十地經的菩提留支和勒那摩提，乃至於阿黎耶識與如來藏說之爭論，而形成南北兩道地論學系。而北道系統早就與後來的攝論派合流。南道派雖較興盛卻也僅止於一個時期而已，最後亦與攝論派合流。吾認為佛佛道同，聖教無諍，前賢既止之言論，茲因涉及本文主題者鮮，則自不再贅言。然就南北兩道地論學派系統列表如后，以為將來之參考。(註一)

附表(一)：北道地論宗系統傳承表：



附表(二)：南道地論宗系統傳承表：



註 一：地論學派系統表參考望月佛教大辭典第四冊三七四〇頁至三七四三頁。高峰了州氏「華嚴思想史」第七章至第八章，五十九頁至七十八頁。大正大藏經五十一冊華嚴經傳記一五八～一六四頁。然以大正藏為準則。

其中北道志念依道寵學地論，又依道長學智論。在南道中靈裕依道憑學地論，依曇隱學四分律。在望月佛教大辭典中三七四一頁中二十七行，將靈裕寫成靈祐，查華嚴經傳記係為錯誤，又靈辨寫成靈辯亦錯誤，華嚴思想史六三頁及六六頁應是靈辨，在華嚴經傳記中靈辨是靈幹之侄兒，因靈幹與曇遷交往，所以將靈辨送到禪定道場師侍曇遷，後來靈辨又到至相寺依智正學十地及華嚴。見華嚴經傳記大正藏五十一冊一六三  
a b

## 二、華嚴經思想源流略考

### (一)由印度哲學思想探討

印度是一文明古國，以雅利安民族之文明為代表。由吠陀文化中的記載，最初雅利安人以太陽、天、雨、空氣及火為五種天然力量之崇拜。對於天之神 Varuna 及雷雨之神 Indra 尤為禮敬。天神是宇宙的主宰，道德的指導者，也是無所不知者。如利俱吠陀云：「凡天地間任何事物，或超乎天地之外者，天神無不知之。（註一）」這是印度思想中最早的自然神論。

到了吠陀時代的末期，有創造讚歌、金卵歌、造一切歌、原人歌等各種讚歌的出現。尤其是原人歌的創作，使梨俱吠陀的宇宙觀發展達於頂點，確立最高一元神思想。由此開出梵書，奧義書的新時代，也形成婆羅門教三大綱領：祭祀萬能、吠陀天啟、婆羅門至上的觀念。使印度哲學由客觀考察移到主觀的思考。以原人為宇宙之本體，表示人類的本性與宇宙本體合而為一。此原人歌結束吠陀時代數百年的思想，而開發以後數百年的新思潮，實為吠陀末期繼往開來的重大作品（註二）。

奧義書的中期思想則認為一切是梵 Brahman。梵讓人冥想那現象的世界，生、住、滅都在這中間。有智力智，以生氣為體，以光當相，以真理為思想，他的本性（atman）像虛空（遍在而不可見），一切動作，一切欲望，一切香氣和味道由他發生。他包容這一切（宇宙），永不言語，永不驚異。他是我心中的自我，就是彼梵。這個我心中的自我，小於一粒稻穀，小於一粒大麥，小於一粒芥子，小於一粒黍或者一薄層黍的核；這個我心中的自我，大於地界，大於空界，大於天界，大於全部世界（註三）。

以上這段奧義書充分顯示了梵我一如的思想。這是奧義書最興盛的時期，約在西元前七世紀至前六世紀左右。當時，在希臘有畢達哥拉斯（Puthagoras），在中國有孔子，印度有奧義書諸哲學家及佛陀、大勇（Mahāvira）等思想家和宗教家。而奧義書與佛教哲學、六派哲學和印度哲學形成思想上的密切關係。其中以佛教思想為最，如佛教的無我論和奧義書的有我論、三世輪迴與因果論和奧義書的業和輪迴思想、佛教真如不變和奧義的梵之超越性，乃至佛教的涅槃與奧義書的妙樂思想，其他如佛教之須彌山說、四大說、世界劫波說、有情觀、知行合一觀、五戒說等。莫不直接或間接與奧義哲學思想有關，甚至更為超越其學說。如前面的梵我一如思想，顯示其本體論與宇宙觀。而華嚴思想在十地經中，有「三界虛妄，唯是一心造」莫不更為超絕。若以時間來說，則依尸羅達摩所譯十地經

云：「於成道未久，最初二七日。(註四)」則華嚴經思想應正好在奧義書興盛時期稍晚。而就思想上也較為完備。如果說華嚴經思想在六派哲學之後，與吠檀多 Vedanta 派思想同時，則似乎不合佛陀的宏揚時期。

印度哲學就吠陀思想直到奧義書乃至後來的薄伽梵歌，有其完整的思想體系。而這一體系完全屬於婆羅門教的，也是印度的正統學派。佛教的興起正好在奧義書時期，而且在印度傳統思想史上，掀起一陣浪潮，其餘波蕩漾至全世界，引發世界性的佛學研究風潮。

就年代而言，佛陀出生於約西元前五六七年。如果就其宏揚期，也是在三十歲以後，怎麼說都在西元前五世紀左右。而且吸取了印度奧義哲學精華，而創立佛教學說。當其出生時有名的偉大修行者祭皮衣仙 (Yajnavalkya) 還在。就廣森林書記載祭皮衣仙品云：「當一個人這樣臨終時，他心的尖端發出光來，隨著這光，自我或從眼、或從頭蓋、或從身體的其他部分離開云，生命也隨著去了。當生命離去時，所有氣息（呼吸）便隨之而去了，他與智變成合一，所以智和他同去。那時他的智 (Vidya) 和業 (Karman) 以及他前生的智 (Purvaprajna 宿命慧) 都執著他。有如一條尺蠖到達一張葉子的末梢後，又接近另一張葉子遷移過去，自我也這樣擺脫肉體，離卻無智（經驗世界）行近另一世界遷移過去 (註五)。」這是當時的輪迴與解脫思想。佛陀的解脫輪迴思想不但延續精神生命又達於大般涅槃的解脫境，是一大提昇。如華嚴經離世間品第三十八云：「示涅槃性究竟堅牢不可壞故。」又云：「示大涅槃是安隱處，無怖畏故 (註六)。」涅槃解脫所以堅固不可壞，又是大安隱莫不皆與智慧合一之我的昇華，而這我即佛之自性我，也是眾生本具的佛性我。

再就奧義書的本體論而言，其中心思想就是「梵我一如」。奧義書的哲學目的，是在「究明宇宙的本體，以得人生的解脫」。而其尋求宇宙本體的方法，是先究明人人主觀的所謂「我 (Atman)」之本性，然後將此本性推及於客觀的宇宙本性，而這個宇宙的本性就是以梵 (Brahma) 為代表。如「我是梵 (Aham Brahma asmi) 這個宇宙的本性就是以梵 (Brahma) 為代表。如「我是梵 (Aham Brahma asmi) (註七)」、「此『我』即是彼『梵』 (Sa Va ayam atma Brahma) (註八)」、「『那個』是『爾』 (Tat tvam asi) (註九)」、「『這個』就是『那個』 (Etad Vai Tat) (註十)」而這個梵我也是慧我，也是宇宙的主宰神，所以個我是被「超個人我」的一個人格自在神所統括，這是較早期的梵之思想。而在奧義書時代，梵的定義是認為生類一切從它所生，生存於它，而死了又歸還於它，這個它就是梵。

再看華嚴經的涅槃解脫思想，大華嚴經如來出現品云：「佛子菩薩摩訶薩欲知如來大涅槃者，當須了知根本自性。如真如涅槃，如來涅槃亦如是；如實際涅槃，如來涅槃亦如是；如法界涅槃、虛空涅槃、法性涅槃、離欲際涅槃、無相際



涅槃、我性際涅槃、一切法性際涅槃、真如際涅槃，如來涅槃亦如是，何以故？涅槃無生無出故，若法無生無出，則無有滅（註十一）。」。又云：「佛子！諸佛如來為令眾生欣樂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戀慕故，示現涅槃。而實如來無有出世，亦無涅槃。何以故？如來常住清淨法界，隨眾生心示現涅槃。（註十二）」涅槃解脫的佛也是無所不在，常住在清淨法界。佛陀將解脫思想解說得更為詳盡。也使梵我一如更加昇華。就清涼國師對涅槃的解釋是：「涅槃正名為滅，取其義類，乃有多方。總以義翻，稱為圓寂。以義充法界，德備塵沙曰圓；體窮真性，妙絕相累為寂。而言大者，橫無不包，豎無初際。約三德涅槃，則一者體大，自性清淨故；二者相大，方便修淨，累亡德備故；三者用大，化用無盡故。若圓融無礙，即大涅槃。（註十三）」佛陀華嚴經說於成道二七日，則是奧義書最興盛時代，所以當時智慧超出奧義思想者，也唯有佛陀一人。而後來吠檀多學派的興起，有商羯阿闍梨（Samkaracarya）做「根本思維經註」。在印度大思想家中，除了佛陀之外，可與他比對的人物，唯有龍樹一人。龍樹是大乘佛教的建設家，而商氏則是婆羅門哲學的大成家，但是龍樹則比商氏早出四、五百年。所以若說華嚴思想來自吠檀多哲學，似乎是不太可能。

再從奧義書唯心論方面的見解而言，奧義書中云：「識所成我是梵，是因陀羅，是生生，是一切諸神，是地、風、空、水、火的五大。一切微細的東西，混合的東西，彼此種子，卵生、胎生、熱生、芽生、馬、牛、人、象乃至其他所有息者、走者、不動者（植物）等等，皆被識所支配，由識而建立。世界被識所支配，而識是一切的因。識是梵。（註十四）」此中識就是梵，一切由識支配，由識所建立。而華嚴經昇夜摩天宮品第十九云：「一切眾生界，皆在三世中；三世諸眾生，悉住五蘊中；諸蘊業為本，諸業心為本（註十五）。」又云：「心如工畫師，能畫諸世間，五蘊悉從生，無法而不造（註十六）。」又云：「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註十七）。」這些都是唯心論，以心為本體，則所造一切是現象界。然而現象界之一切總是迷妄的，所以能生現象的心也容易被污染，但是眾生常受此現象界迷惑而不自知。因此，佛陀欲令眾生離苦得樂，必須用各種方法來度化眾生。而華嚴經則處處顯示佛的智慧超越一切而不可思議。如世主妙嚴品第一之三云：「佛智如空無有盡，光明照耀遍十方；眾生心行悉了知，一切世間無不入（註十八）。」又同品第一之四云：「如來智慧不思議，悉知一切眾生心；能以種種方便力，滅彼群迷無量苦（註十九）。」又菩薩問明品第十云：「一切眾生心，普在三世中，如來於一念，一切悉明達（註二十）。」佛是一切智者，能知眾生所造之現象界都是迷妄，並適時適性，隨機而應化眾生，這也是佛陀超越梵之處吧！而梵只是萬有的資料因，也是動力因。雖然梵也是清淨的唯一本體，然而卻造出千差萬別的現象界？奧義書中有如此解釋云：「最初唯有梵一人，他覺得寂寞，他發熱力（tapas），而做出萬物。（註二一）」而且在白驢仙奧義書中又說：「明知無明是無始無終的存在，這是最高梵的本有（註二二）。」由此悟時則出現明的本來面目；迷時則產生種種現象界。最後奧義書在

其一元論的哲學要求上，一面把現象界附屬於梵，另一面則又憎惡其現象的不純性，而從梵的本身，欲脫離現象界，最後還是不究竟的。

由印度哲學來探討華嚴哲學思想，本文雖引證了一些原文之翻譯，但是其原文真義或未透徹，或恐斷章取義。不過總是對思想探討上有所幫助，也更進一層瞭解奧義書哲學體系。這一段文也到此告一段落。

註釋：

註 一：見「印度通史」頁二十二宗教生活。

註 二：見「印度三大聖典」頁四十二原人歌 *Purusa Sukta*，此歌曾被採用於 *Vājesaneyin* 本集及 *Taittirīyake* 森林書中，而森林書中則把其順序照祭祀順序編排。

註 三：見「印度三大聖典」頁・五八 *Chāndogya* 奧義書第三篇第十四章。此奧義書屬中期奧義思想。

註 四：見大正藏第十冊 No.二八七十地經卷一頁・五三五 a。

註 五：見廣森林書即初期奧義書 *Bṛhadāraṇyake-up.*第四章篇第四章。此書由百段梵書最後第十四卷後之單本。

註 六：見大正藏十冊三一三 b。

註 七：同註五第三篇。

註 八：同註五第三篇。

註 九：見歌詠祭司奧義書 *Chandogya-up.*第三篇十四章。

註 十：出自伽泰奧義書 *Katha up.*第二篇。此書是由推提利耶梵書脫化出來，原文係韻文。*Tat* 就是指實在的梵。註七至註十參看「印度奧義書哲學概要」三十一頁。

註十一：見大正藏十冊二七六 b。

註十二：同註十一。

註十三：見「華嚴經疏鈔」第七冊卷六十三，五十三頁。

註十四：見愛陀利耶奧義書 *Aitareya* 第三篇第三章。此書屬於梨俱吠陀，是森林書的最後部分。引文見「印度奧義書哲學概要」四三頁。

註十五：見大正藏十冊一〇一 b。

註十六：見同上一〇二 a。

註十七：見同上一〇二 a ~ b。

註十八：見同上一四 a。

註十九：同上一八 a。

註二十：同上六九 a ~ b。

註二一：廣森林奧義書第一篇第四章。(Bṛhadāraṇyake-up.)。

註二二：白驢仙奧義書(Sretāwatara)第五篇第一章。這是屬於黑夜柔吠陀的奧義書。見奧哲概要四六頁。

註：本文所用奧義書章節系參考李世傑教授的「印度奧義書哲學概要」及糜文開先生的「印度三大聖典」互相對照參考。有關印度哲學方面應感謝李志夫教授數年來的殷切教導，特此致深深的謝意！

## (二)、由原始佛教思想探討

前段由奧義哲學探討，而所提的吠檀多學派當然是佛陀以後的六派哲學之一。雖然奧義書也稱為吠檀多，意思是吠陀的終極。但是後來的書卻以奧義為名，吠檀多反而成為學派之名，因此本文談的吠檀多是後來的六派哲學。

華嚴是專論大乘思想的大經，而大乘在思想史上雖然起源於西元二世紀左右，但是其思想萌芽可追溯到原始佛教。阿含經思想卻自根本佛教、原始佛教到部派佛教中被流傳著。所以要由原始佛教探討華嚴思想，四部阿含是最根本的資料。本文唯就阿含思想略述華嚴思想根源。

阿含的思想中，談到一乘大乘極果的不少，提到菩薩道的也有，而提到因緣法或緣生法的更多。如長阿含大本經云：「毘婆尸菩薩為太子時，作是念言：吾與大眾遊行諸國，人間憤 鬧，此非我宜，何時常得離此群眾，閑靜之處以求真道？尋獲志願，於閑靜處，專精修道。復作是念：眾生可愍，常處闇冥，受身危脆，有生、有老、有病、有死……。菩薩思惟苦陰滅時，生智、生眼、生覺、生明、生通、生慧、生證。爾時菩薩逆順觀十二因緣，如實知、如實見已，即於座上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註一)」由菩薩觀十二因緣而成道，在阿含經中到處可見。所成的道果是一乘道。如增一阿含卷四十六云：「十二因緣者極為甚深，非是常人所能明曉。我昔未覺此因緣法時，流浪生死，無有出期。」又同卷云：「三轉十二說，此緣本時即成覺道。以此方便，知十二因緣法極為甚深，非常人所宣暢。(註二)」而這甚深非常人所能宣暢的十二因緣，卻在華嚴經進入第六現前地時，非常清楚的宣說了。而且是隨順觀察緣起之相，分別說十二有支。如十地品云：

「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十種逆順觀諸緣起：所謂有支相續故，一心所攝，自業差別故，不相捨離故，三道不斷故，觀過去、現在、未來故，三苦聚集故，因緣生滅故、生滅繫縛故、無所有盡觀故。(註三)」分別用了十種觀法來觀十二因緣，似乎是諸大小乘經中最為詳盡的了。

在阿含經中有一段奇妙記載，可能是阿育王時代結集的。就是有一次優婆塞尊者帶阿育王，來到菩提道樹下，告訴阿育王說：「此樹菩薩摩訶薩用慈悲三昧力，破魔兵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註四)」這事情根據阿育王法勒刻文摩崖法勒第八章記載云：「過去長時間裡，所有的國王都出去作娛樂的巡行。巡行的時候，都作狩獵和其他類似取樂的行為。但是天估慈祥王。於灌頂十一年得了菩提道，朝拜了菩提場。從此以後，開始了佛法的巡行。(註四)」由這段刻文可以明白，阿含經的中譯，不只是佛陀時代的言行錄，也包括了阿育王朝的結集部分。而優婆塞尊者向阿育王說的話，卻又出現在華嚴經離世間品中，云：「菩薩詣道場時，與足下足，常入三昧。」又云：「菩薩坐道場時，觀十種義故示現降。……為教化調伏諸魔軍故示現降魔。……為顯煩惱業用羸劣，大慈善根勢力強盛故示現降魔。(註五)」由此可見華嚴思想亦出現得相當早。只是翻譯到中國時間較晚。

再則由阿含經三昧觀也可以探出華嚴的三昧思想根源。如增一阿含中，佛陀告訴舍利弗：「若得是空三昧，亦無所願，便是無願三昧。以得無願三昧，不求死此生彼，都無想念，時彼行者，復有無想三昧，可得娛樂。此眾生類皆由不得三昧，故流浪生死。觀察諸法已，便得空三昧。已得空三昧便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註六)」三三昧在阿含經中是得菩提的最高境界。所以得空三昧，就可以直趨一佛乘。在華嚴經十地品中，三三昧成百千億三昧。如第六現前地云：「佛子！菩薩住此現前地，得入空三昧，自性空三昧，第一義空三昧，第一空三昧，大空三昧，合空三昧，起空三昧，如實不分別空三昧，不捨離空三昧，離不離空三昧。此菩薩得如是十空三昧門為首，百千空三昧皆悉現前。如是十無相、十無願三昧門為首，百千無相、無願三昧門皆悉現前。(註七)」如此空、無相、無願又稱為三解脫門，在十地經論卷八云：「對治行勝，謂三解脫門。(註八)」其中空三昧對治三相，是(一)見眾生無我。(二)見法無我。(三)彼二作無見無作者故。每一解脫門具有三相，所以說對治行勝。其所顯現的即是空，無常、無我之相，亦是阿含經中常常提及的。而這一思想影響到後來瑜伽大論的唯識法相宗的思想。

然而除以上各種論點相通外，還有因果觀、輪迴觀、五蘊、緣起義等，莫不皆是華嚴思想所及。又四聖諦則華嚴經明示了四諦品，也是非常精采，又於別雜阿含經中，也提到中道思想，如云：「如來說法捨離二邊，會於中道，以此諸法壞故不常，續故不斷。(註九)」而在華嚴經如來出現品中云：「佛子！菩薩摩訶

薩，應知如來成正覺，於一切義無所觀察，於法平等，無所疑惑，無二無相，無行無正，無量無際，遠離二邊，住於中道。」又云：「正覺了知一切法，無二離二悉平等；自性清淨如虛空，我與非我不分別。(註十)」這些無不都在顯示中道思想。阿含經是如來自說之法，而華嚴經在如來出現品，則是如來以身作則的顯現，兩者是了無差別。到後來龍樹菩薩則將此兩種經典會合，集成大乘的中道觀思想，而有中觀論，使得中道思想更加的昇華。由此也可見華嚴經是佛陀親宣的法藏，並且是出在龍樹之前的法說無妄。這是筆者由阿含經思想中略探華嚴思想根源所得之結論。

註釋：

註 一：大正藏一冊七 c。

註 二：大正二冊 No.一二五、七九七 b。

註 三：大正十冊 No.二七九、一九三 c～一九五 c。

註 四：參閱阿育王法勒刻文、原文由日本宇井伯壽氏譯自英文。後由汪兆玉先生譯成中文。曾於民國三十九年刊於現代佛學第一卷十二期，後由張曼濤居士收入現代佛教學術叢刊(93)「印度佛教史論」中。

註 五：大正藏十冊三一二 b～三一三 a。其中經文後來清涼疏鈔曾引大乘方便經之文甚詳，此經乃大寶積經大乘方便會的別譯。大正十一冊五九五～六〇七及大正十二冊一六六～一七七，有方便經全文可參閱。

註 六：大正二冊 No.一二五 七七三 c。

註 七：大正十冊 No.二七九 一九四 c。

註 八：大正二十六冊一七一 b～一七二 b。

註 九：大正二冊 No.一〇〇、四四四 c。

註 十：大正十冊二七四 c～二七五 c。

當此一段由原始佛教探討華嚴思想源流之後，還有一段必須交待的是大乘佛教之開展。因為華嚴本來就是大乘經典，其思想源流對大乘之開展初期是應有所交待，或者說產生巨大的影響。所以本文必須再加上此一階段的探討。則可更進一步的瞭解華嚴思想之開展。

### (三)、由初期大乘思想探討

初期大乘佛教思想，在印度佛教史中龍樹菩薩可以說是一位集大成者。也因

為龍樹菩薩的開展，佛教才真正的步上迴事向理，迴小向大，迴因向果的大乘精神邁進。龍樹造論稱得上是千部論主。其有關華嚴思想者是十住毘婆娑論，再者以解大般若經為要的就是大智度論，最為有名。

在華嚴經華藏世界品云：「此香水海有大蓮華，名種種光明 藥香幢，華藏莊嚴世界海住在其中，四方均平，清淨堅固。（註一）」在此一品經中處處可見以蓮華為座，而一切諸佛悉現其中。在龍樹菩薩大智度論卷八云：「劫盡燒時，一切皆空。眾生福德因緣力故，十方風至，相對相觸，能持大水。水上有一千頭人，二千手足，名為韋紐。是人臍中出千葉金色妙寶蓮華，其光大明，如萬日俱照。華中有人結跏趺坐，此人復有無量光明，名曰梵天王。此梵天王心生八子，八子生天地人民。……是梵天王坐蓮華上，是故諸佛隨世俗故，於寶華上結跏趺坐。（註二）」由此蓮華之解說，龍樹菩薩引用吠陀神話「摩訶婆羅多詩篇」（Mahābhārata）第三卷，二〇三章的傳說相近（註三）。然而在祈禱主歌及原人歌等後期吠陀思想亦有此記載（註四）。由此可見華嚴思想蓮華藏世界莊嚴海所引用之印度思想，可追溯至更早的吠陀神話，可見佛陀最初創立佛教，在印度神教文化區中，為了適應當時神教信仰，也引用當時的最高信仰神梵天王為代表，跏趺坐於蓮華，所以說佛亦隨順世俗而於寶蓮華上結跏趺座。佛法能在印度廣大的流傳，是佛陀能善巧的隨順世俗而致。蓮華在印度民間也普遍的受到重視，其受重視是（一）蓮華生於淤泥裡，而能微妙香潔而不受污染。所以阿含經有青白蓮華喻經，法句經亦用蓮華為譬喻。大乘經典則有妙法蓮華經、維摩詰經、彌陀經等亦以蓮華的微妙香潔作為極樂淨土的嚴飾品。（二）蓮華從含苞到開放，蓮實已在華內成熟。所以華嚴經以其華果同時來譬喻，即「以萬行之因華，莊嚴無上的佛果。」而佛菩薩坐蓮華上，都暗示菩提乃眾生本具，待萬行因圓，則莊嚴佛果自滿。這或可為初期如來藏思想之依據。如華嚴經如來出現品云：「佛子！如來智慧亦復如是，無量無礙，普能利一切眾生，具足在於眾生身中。但諸凡愚妄想執著，不知不覺，不得利益。爾時如來以無障礙清淨智眼，普觀法界一切眾生，而作是言：『奇哉！奇哉！此諸 衆生云何具有如來智慧，愚癡迷惑，不知不見？我當教以聖道，令其永離妄想執著，自於身中，得見如來廣大智慧，與佛無異。（註五）』」又云：「如有大經卷，量等三千界，在於一塵內，一切塵悉然。有一聰慧人，淨眼悉明見，破塵出經卷，普饒益眾生。佛智亦如是遍在眾生心，妄想之所纏，不覺亦不知。諸佛大慈悲，令其除妄想，如是乃出現，饒益諸菩薩。（註六）」佛具有無量無礙智慧具足在眾生身中，佛智就是如來藏，如來藏思想也在此華嚴經中示現。而以量等三千界的大經卷，含於一微塵內。所以華嚴境界稱為華藏世界，這是暗示如來藏之象徵意義。即使還沒有明確的提到如來藏一詞，但是如來藏性亦有呼之欲出之感（註七）。

註 一：大正十冊八十華嚴華藏世界品三九 b。

註 二：見龍樹造大智度論卷八，大正二十五冊一一六 a。

註 三：見印順法師著「如來藏之研究」第四章一〇二頁。

註 四：見「印度三大聖典」糜文開著四〇～四二頁。祈禱主歌（一〇、七二、八）原人歌（一〇、九〇、一～五及一二～一四）。這些都是吠陀後期思想亦是奧義書之前的讚歌。

註 五：見八十華嚴如來出現品，大正十冊二七二 c ～二七三 a 。

註 六：見同上，大正十冊二七三 b 。

註 七：見印順法師著「如來藏之研究」P・九八～一〇三。

註：本文第二章華嚴經思想源流略考，分為三段，第一段由印度哲學思想探討。筆者從吠陀經、梵書到奧義書而探出一點端倪，也更深一層瞭解印度哲學及佛陀宏揚佛法的時代背景。第二段由原始佛教思想探討，對於過去所研究的阿含思想加以應用。當時受楊白衣教授指導，啟發良多。有「阿含經一乘道與大乘經一乘道的研究」及「阿含經之因緣觀」兩篇論文，作為研究成績。本文這一段應感謝楊白衣教授的啟導。第三段是由初期大乘思想探討。乃因於初期大乘般若思想對華嚴思想影響甚大，以大智度論而言，就是最好的例證，而且由龍樹菩薩的引證，使大華嚴經更加接近印度哲學思想，也追溯得更遠，乃至早期的吠陀神話。而於近期思想則亦不離於後來的如來藏思想。因此，華嚴思想還是源遠流長，亦具備承先啟後，開創人間菩薩淨土的意義。然而實踐力行則更是不可或缺的重點。

### 三、華嚴經現存梵文資料簡介

有關華嚴經的梵文資料，被發現最早的是十地品和入法界品。此兩種梵本經典現在已成尼泊爾之國寶中，九種法寶之一，這可能是十九世紀以後最早被發現的梵文本。後來日本人開始做資料的搜集、研究、校對、整理和翻譯的工作。

根據日人山田龍城的研究「梵語佛典□諸文獻」一書中，華嚴經類的記載。相當於十地品的 *Dāvabhūmīwara* (*Dāvabhūmikasūtra*) 就有倫敦、劍橋、加爾各答、加德滿都和巴利的五種寫本，其中長行部分於一九二六年被校對出版。接著一九二八年法國巴黎又有梵、藏、蒙、漢四種的語彙發表（註一）。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日本又刊行了偈文的部分。在京都大學和東京大寫還藏有寫本可以參考。到一九三六年日本人近藤隆晃又以長行和偈頌合併刊行了梵文字體的華嚴經十地品（註二）。一九三七年龍山章真氏發表了「新梵文十地經□就乙」（註三）一九三八年龍山氏又作了梵文和譯十地經（註四）的全譯本，並加上漢和、梵藏的索引。一九五三年菅昌顯敬氏又作了梵文十地經和、漢譯對照考。文中特別以發心和願心的關係為中心，作比較討論（註五）。以上是梵文本十地品在日人用心下，流傳和翻譯研究的情形。

至於入法界品的梵文本 *Gaṇḍavyūha*，也在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有日人泉芳璟氏將原文未定稿發表。後來在一九三四年到一九三六年才與鈴木大拙博士共同完成出版（註六）。至一九四九年又訂正誤再版。這些都只有梵文原文的刊行，並沒有翻譯日文的記載。

另外還有入法界品的最後有普賢行願讚，這在大正藏中有漢譯本兩種，即佛陀陀羅所譯的文殊師利發願經（註七），不空三藏譯的普賢菩薩行願讚。都是單行本。而且有梵文本 *Bhadracarī-praṇḍ-hānarāja*，此梵文本有三種寫本。一九三三年泉芳璟氏將梵文原文和譯，並附有英譯，這是校訂研究以後才作的翻譯工作。到一九五六年又有足利惇氏博士以慈雲尊者的寫本作底本，與京都大學梵語梵文學研究室所藏的三本底本，詳細的校對發表（註八）。此普賢行願讚在西藏有龍樹、世親和陳那等的註疏流傳。在日本有月輪賢隆博士的研究（註九）。

除了以上二品以外，華嚴經典類還有賢首品和金剛幢迴向品等的梵文。而賢首品是文殊問賢首菩薩有關菩薩行功德的偈頌，與大乘集菩薩學論（*Śikṣāsamuccaya*）（註十）中所引用的寶炬陀羅尼（*Ratnolkādhāranī*）是一致。全品的三分之二出自梵文。又大乘集菩薩學論中所引用的金剛幢經（*Vajradhvajasūtra*）及金剛幢迴向（*Vajradhvaja-pariṇāmanā*），與十迴向品及金剛



幢菩薩迴向品的一部相當（註十一）。這些都是別行的經典，後來被編入華嚴經中的（註十二）。

由以上梵文資料的簡介，可以發現日本人在佛學研究上的用心。他們不但把別人發現的資料找出來，還加以整理研究，再進一步的校刊、翻譯。這種精神可以比擬中國隋、唐時代取經和譯經等的精神。今日自由中華民國佛教界學者實應急起直追，積極進取，不要讓我們原有的國寶失傳。推動法輪的手是不能停下來的。尤其是外語的加強，更是不可忽視的。本文感謝台大教授梵文的葉教授阿月女士，兩年來指導梵文，並提供此一部分資料。

註 一：Glossary of the Sanskrit, Tibetan, Mongolian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the *Davabhumika sutra*, Paris 一九二八。

註 二：*Davabhumīwro nāma Mahāyānasutram*; revised and edited by Ryuko Kondō（梵文大方廣佛華嚴經十地品）Takyo 一九三六。

註 三：佛教研究一～二（昭和一二年）參閱。

註 四：龍山章真譯註：梵文和譯，十地經，破塵閣，昭和一三年。日本國書刊行會有單行本刊行。

註 五：原文刊於鹿兒島大學文理學部紀要二，昭和二八年。

註 六：原書名：The *Gaṇḍavyuha Sutra*, ed. By D.T. Suzuki and H. Idzumi, 4vols. Kyoto，一九三四～一九三六。

註 七：見大正藏十冊 No.二九六。

註 八：足利惇氏：普賢菩薩行願讚□梵本，京都大寫文學部五十周年紀念論集，昭和三年十一月頁一～一六。

註 九：月輪賢隆：十地經□序註□就こ，宗教研究新一二～五頁七六～八四；普賢行願讚□註疏（龍樹、世親、陳那、嚴賢）□就こ，東洋學論叢二六五～二九四頁。

註 十：梵和大辭典一三二八 b。

註十一：Śikṣāmuccaya, pp.二二，二七～三三，二一三，二七八，二九一・大正八冊，頁四三二一，九冊・頁七二。泉芳璟；佛教文學史（下）頁・二〇以下參照。

註十二：本章全文參閱山田龍城著：梵語佛典□諸文獻，日本平樂寺書店發行，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三日三版。大乘佛教成立論序說，資料篇。

## 四、十地品之別譯與注疏探究

### (一)、別譯本略述

華嚴經十地品除了六十華嚴與八十華嚴的譯出以外，還有十地品的別譯本。而最早的譯本根據大唐內典錄記載，有西晉元康年（註一）由竺法護譯，聶道真筆受的「漸備一切智德經」（註二），此經當時已入大藏經（註三），而現在的大正藏經亦編入第十冊二八五經（註四）。此一別譯本，六十華嚴經十地品譯為「集一切智智法門品」（註五），並加以解釋云：「就功能立名，謂十地因行，能集生一一佛智德，然十德漸增，故云漸備（註六）。」這是法藏大師對此一別譯本的解說。另外清涼國師根據八十華嚴十地品所譯為「集一切種一切智功德菩薩行法門品（註七）」，並解釋云：「別譯名漸備一切智德經，以後後過前前，故名為漸備。漸備即是集義若名十地，就義約喻以受其名。約依主釋，則一切智智之法門故，漸備一切智之德故（註八）。」法藏大師與清涼國師都是在當品之前詮釋別譯，而清涼國師之解說又較詳盡，並標示為約人、約處、約法而釋名，此漸備經則屬約法而釋名。經有五卷。

十地品的第二本別譯本，是後秦弘始年，鳩摩羅什與佛陀耶舍共譯的「十住經」四卷（註九）。根據大唐內典錄記載，也是當時已入大藏（註十），今大正藏經亦編入第十冊二八六經（註十一）。法藏大師在探玄記釋云：「更別譯一本，名十住經，此約義帶數受稱。謂十是一周圓數，住謂生成佛智住持故也（註十二）。」同樣的清涼國師亦有解云：「有別行譯本，名十住經，住是地中一義。故仁王兼明云：『入理般若名為住；住生功德稱為地。』（註十三）」除了此上兩位大師之解外，龍樹菩薩在十住毘婆娑論云：「十皆住處，名之為地。又因滿分相應不退，名之為住，住即不動義故。（註十四）」古德既有此住與地之解說，然以仁王般若兼明較為清楚，而住字也有二義：（一）者以無住住；（二）者安住不動。若以不動為義，則名之為地，而不失其原義了。

十地品別譯由法藏國師到清涼國師，只有此兩本。然而在現傳大正藏中，又有唐朝國僧法界從中印度持來梵本，請于闐國三藏沙門尸羅達摩於北庭龍興寺譯出的「佛說十地經」，有九卷。此九卷經是比較後出的別譯本，而且明示佛於成道後二七日所說。三種別譯本各有其特出處，唯不在本文討論之例，所以不再贅言。

## （二）、有關注疏略探

有關十地品的注疏，最有名的是引起地論學派研究熱潮的十地經論，論有十二卷。是後魏永明年，由勒那摩提與菩提流支共同譯於洛陽（註十五）。據華嚴經傳記的記載，天親菩薩於山中造論釋十地品，依次消解。論成時曾感經放光明山振地動，其國主與臣民俱來慶賀歎為希有。又記當菩提流支翻譯時，宣武帝曾親自筆受一日。後來勒那摩提來此，與流支於洛水南北各譯一本。其後僧統慧光請二賢對，詳校同異，參成一本論（註十六），即今流傳的十地經論。

此外，還有龍樹造的「十住毘婆娑論」，現傳十七卷本，是鳩摩羅什翻譯的。根據法藏國師華嚴經傳記所載，認為是龍樹解釋「大不思議論」十萬頌的註釋書，也是十萬頌。其中記載：十住毘婆娑論十六卷，龍樹所造，釋十地品義。後秦耶舍三藏口誦其文，共羅什法師譯出，釋十地品內至第二地，餘文以耶舍不誦，遂闕解釋。相傳其論是大不可思議論中一分（註十七）。另外又有十住論十卷的記載。但是依「出三藏記集」梁朝僧祐記載：十住毘婆娑論實際即十住論，此經錄記在羅什所譯經錄項下（註十八）。由此法藏大師記之誤解得到了結論。

若根據大唐內典錄記載：十住毘婆娑論只記「十住毘婆娑經」（註十九），道安釋云：「未睹經卷，空閱名題（註二十）。」而在同錄第三卷則只記「十住毘婆娑」沒有標經或論（註二十一）。然而在眾經目錄卷第一云：「十住毘婆娑經論十四卷，龍樹菩薩撰，後秦世羅什譯（註二十二）。」前賢雖有諸多記載，然而皆不與今大正藏流傳的「十住毘婆娑論」十七卷的記載相符，亦是令人費解之處。

除以上兩種注疏以外，由於十地品梵文本的發現也引起一陣研究熱潮。除本文在梵文資料簡介外，日人近藤隆晃氏在一九三六年校刊的梵文大方廣佛華嚴經十地品，臨川書店又重刻出版。此外大崎學報有村田常夫氏的「十地經傳譯小編」。還有許多十地思想、發展等論文發表（註二十三）。而鎌田茂雄氏的華嚴學研究及禪典藉內華嚴資料集成，也是值得注意的（註二十四）

註 一：見大唐內典錄卷第六，大正五十五冊二八五 b（二四〇 a 卷第二）。

註 二：見同上卷第二，大正五十五冊二四三 a。

註 三：見同上入藏錄第八，大正五五冊三〇五 c。

註 四：見大正藏十冊四五八～四九六。西晉竺法護譯「漸備一切智德經」。

註 五：見「探玄記」卷五，一頁。

註 六：見同上。

- 註 七：見大正十冊二〇九b，八十華嚴十地品。
- 註 八：參閱大疏鈔第五冊卷四十一，五頁。
- 註 九：見大唐內典錄卷第六，大正五五冊二八五b。
- 註 十：見同上入藏錄卷第八，大正五五冊三〇六a。
- 註十一：大正十冊五三五～五七三，唐尸羅達摩譯「佛說十地經」。
- 註十二：參閱「探玄記」卷五，一頁。
- 註十三：參閱「華嚴疏鈔」第五冊卷四十一，五頁。
- 註十四：見同上。
- 註十五：見「眾經目錄」卷第一，大正五五冊一五三b。卷六・二九四c。
- 註十六：見「華嚴經傳記」卷第一，大正五一冊一五六c。
- 註十七：見同上一五六b。
- 註十八：見「出三藏記集」大正五五・一一a。
- 註十九：見「大唐內典錄」大正五五・二二五c。
- 註二十：見同上二二六a。
- 註二二：見「眾經目錄」卷第一，大正五五・一五三b。
- 註二三：有關資料參閱「中國思想宗教文化關係論文目錄」三六八頁g華嚴類。
- 註二四：見日本佛教書總目錄一九八四～一九八五年九二～九三頁。

## 五、十地名目要義

前面由華嚴思想源流，資料探究及注疏介紹，費了不少精神，查閱各種相關的典籍資料。現在要開始談論本文之正題「十地」，在未融貫全經之前，首先談談十地的要義。因為，知道十地之名，或許對後面的菩薩行更容易瞭解，所以本章要先敘述十地的名目及其要義。

十地名相，由於譯本的不同，所以所譯名相也相異。茲就八十卷唐譯華嚴，來敘述十地之大義。十地之行，目的在對治十障，體證十種真如，成就十種勝行，所以有十地說法。再者十地也是菩薩所證之地位，一切佛法依此發生。所以十地之行該通一切佛法行門，不僅含容六度梵行，更概括十度願門。所謂一門深入萬行齊彰，則一度一地皆具足萬行法門。

### (一)、十地名目略釋

十地名目略說可以數紙明示，若以廣說則聚海為墨無法說盡。茲就八十華嚴配十地經論略釋十地：

一、歡喜地：歡喜是因為成就了無上自利利他行，而且是初登聖處，所以心裏有無限歡喜產生，而產生歡喜又具有兩種意義：(一)創造成就自利利他行。(二)新得入聖位，本所期待之願心已遂。有這兩種意義所以心生歡喜。

二、離垢地：離卻能起誤犯戒之心，所以一切煩惱塵垢都清除乾淨，而具足清淨戒律，所以叫離垢清淨地。其中名離有三種意義：

(一)因離：就是離能起誤犯煩惱之因心。這是由惑起業，所以說惑為因，惑是煩惱的別名，而能起惱之心也稱惑心。此中又分兩種惑，成兩種犯戒行為，做表如下：

(附表一)：二惑二犯表：

|   |     |     |
|---|-----|-----|
| 粗 | 故   |     |
| 因 | 惑而起 | 犯之心 |
| 細 | 誤   |     |

(二)果行離：離卻犯戒等的惡業果行，就是攬因成行，名業為果。離業果和因行，所以稱果行離。

(三)對治離：即清淨戒具足，這是由於行體清淨，所以能夠對治一切煩惱無明。

三、發光地：成就殊勝定力，得大總持法，而且能發無邊的妙慧光明，所以稱為發光地。其中有三重意義：(一)定是能發光之力用。(二)持是能持大總法。(三)因為能發、能持，而成就後地的慧光，為所發、所持。

四、焰慧地：不忘前地遺留的煩惱薪材，而用智慧之火能燒煩惱薪，產生慧焰。所以稱為焰慧地，是因兼有下面兩種智的意義：(一)根本智，能燒前地聞持不忘，恃以成慢心的煩惱。這是屬於內證境界。(二)後得智能產生外在的大作用。由這兩種智火，而內外兼燒，才有慧焰。

五、難勝地：因得出世間智，能運用善巧方便，所以難度而能度。也因能運用巧方便，所以達到真俗無違之境。因為到三地如同世俗，未能得出離。到四地時則雖然出離，卻不能隨緣，而多滯塞二邊之見，所以也難以越度。現在五地既得出世，又能隨俗，巧達五明。所以說真俗無違，而且能度脫偏滯之見，因此又名為極難勝地。

六、現前地：此地菩薩由於妙達緣生之解，而且由於具果分滅觀智心，所以成就無分別智的般若波羅蜜行。又因對後地彰顯較劣，所以有間大智現前。因為第七地常在觀故。而有無間智，而此地唯有有間智現前，故名為現前。

七、遠行地：因為善修無相行，功用究竟，能超過世間二乘，成就出世間道。而所以名為遠行者，具有三種意義(一)善修無相，而到無相之邊際。(二)功用至極故。(三)望前而超過之，所以稱為遠行地。然而又為什麼說是善修呢？因為六地還是有間智，不名為善修；而此地以無間智慧，心常在觀，而稱為善修。再說此地於空中具方便慧而離有邊；而於有中具殊勝行而離空邊。因為空、有雙離，所以說此地菩薩善修無相行，超前諸地成就遠行。

八、不動地：此不動地菩薩是因報行純熟，無相無間，而得名為不動地。又因為前地無相就已經得無間，相及煩惱也不能動，然而卻為究竟之功用所動，所以沒有不動之。而此地菩薩則由於無功用，能令無相觀任運自在而無間。也就是離功用相，名為無相；由空有雙現，所以說無間。由此無相無間而稱不動。另外又具有三種義理：(一)捨三界行而生，受變易果為報行。依此起行，任運而成就自在行，所以有不動的功用。(二)得無生法忍及無相妙慧，所以於有相不動。(三)

由此地行不動與他力煩惱亦不能動，所以名為不動地。

九、善慧地：得無礙的智慧力，能說法而成就利他之行。而得無礙智慧尚不能稱善慧，必須還要能徧說徧益，才可以稱為善慧。其中成就具有三種意義：(一)得無礙智慧力，就是口業成就。即內具無礙智慧；而外能以美妙言說，所以名為無礙力。(二)說法的成就，也是智成就。(三)能夠利他行，就是法師自在成就，所以說要能徧說徧益，才能稱得上真正的善慧地菩薩。

十、法雲地：名為法雲是能雲雨說法，得自在用故，是約能說法者為名。所以此地菩薩得大法身，而且具足自在。其中得大法身又具兩種意義：(一)以法身如雲，即此地菩薩的法身普周一切法界，所以說得大法身。(二)得大法身是以菩薩能說法如雲，而眾生能接受為法，表示法器能受如來雲雨說故，所以說得大法身（註一）。雲者，湧現無盡故。

此十地名相依八十華嚴而解說，其中法藏大師依十地經論而分釋。清涼國師取法藏之說，加以彰顯。然本文取三者（天親、法藏、清涼）之說，加上自己的體會，而申論其義理，但求白話而易解，是為略釋十地法相。

## （二）、淺談十地如何斷障證真

前面曾提到十地菩薩目的在於對治十障、證十真如。其實這不只是目的，還提到對治要法，所以特別在此提出來討論。十地是蘊積前面四十位三賢之法門，至於成就實際理體，而證入十聖之階位，則一切佛法依此而生長，所以稱之為地。如大華嚴經云：「趣入菩提諸地行，一切佛法所從生，譬如書數字母攝，如是佛法依於地（註二）。」而十地之行也是依眾生應化的，純是利他行，無自化相，所以顯十度來斷十種障，十障名相如下表：

（附表二）十度斷十重障成十地行表：

|   |         |            |                         |   |        |
|---|---------|------------|-------------------------|---|--------|
| 修 | — 布施度 — | 異生性障       | —— 調二障中分別起者，依彼種立異生性故 —— | 成 | 初歡喜地行。 |
|   | — 持戒度 — | 邪 行        | —— 及彼所起誤犯三業 ——          |   | 二離垢地行。 |
|   | — 忍辱度 — | 暗 鈍        | —— 令所聞思修法忘失 ——          |   | 三發光地行。 |
|   | — 精進度 — | 微細煩惱現行——   | —— 第六識俱身見等攝 ——          |   | 四發慧地行。 |
|   | — 禪定度 — | 下乘般涅槃——    | —— 令厭生死樂趣涅槃 ——          |   | 五難勝地行。 |
|   | — 智慧度 — | 斷 麤相現行——   | —— 障，謂所知障中具生一分 ——       |   | 六現前地行。 |
|   | — 方便度 — | 細相現行——     | —— 執有染淨麤相現行 ——          |   | 七遠行地行。 |
|   | — 大願度 — | 無相中作加持行——  | —— 令無相觀不任運起 ——          |   | 八不動地行。 |
|   | — 十力度 — | 利他行中不欲行——  | —— 令於利樂有情事中不欲勤行 ——      |   | 九善慧地行。 |
|   | — 十智度 — | 於諸法中未得自在—— | —— 令於諸法不得自在 ——          |   | 十法雲地行。 |

由於修學十度而斷除十大重障，並且成就十地行門，進而可以證入十種真如之境。亦列表如下以求一目瞭然。

(附表三) 修十地證十真如表：

|    |     |        |   |      |                    |
|----|-----|--------|---|------|--------------------|
| 修成 | 初地— | 偏      | 行 | 真如。謂 | 此真如二空所顯，無有一法而不自在故。 |
|    | 二地— | 最      | 勝 |      | 此真如具無邊德，於一切法最為勝故。  |
|    | 三地— | 勝      | 流 |      | 此真如所流教法，於餘教法極為勝故。  |
|    | 四地— | 無      | 攝 |      | 此真如無所繫屬，非我執等所依取故。  |
|    | 五地— | 類      | 無 |      | 此真如類無差別，非如眼等類有異故。  |
|    | 六地— | 證人     | 無 |      | 此真如本性無染，亦不可說後方淨故。  |
|    | 七地— | 法      | 無 |      | 此真如雖多教法種種安立，而無異故。  |
|    | 八地— | 不      | 增 |      | 此真如離增減執，不隨淨染有增減故。  |
|    | 九地— | 智自在所依  |   |      | 若證得此真如已，於無礙解得自在故。  |
|    | 十地— | 業自在等所依 |   |      | 若證得善於一切神通作業皆自在故。   |

此十種真如之性原無差別，但是隨地地的勝德而假立十種。雖然初地中已經達到一切位，然而其證行卻還未圓滿，為令其圓滿，所以再地地建立使圓滿。

前面已各別立十障及十真如之表解，茲再將十障與十真如之斷證互相配合，而略加途述，以表明十地斷障及證真之大要。本文將依華嚴經疏鈔、十地經論及華嚴經吞海集、華嚴經探玄記等有關華嚴之注疏，互相融會而作大略的解說。下面還是分別由每地之斷證加以彰顯其義理。

一、歡喜地斷異生性障，證 偏行真如。此地菩薩見一切眾生心墮邪見網，由是而成障礙。因此發起大願悲心，修施捨行，對於內身、外財全無 憍惜，由此因緣感得初地果報。由登初地心生歡喜，即斷除能障初地功德的凡夫之性障，此性障易執著我法，所以成障。然而此地菩薩於住地心中，發起供養諸佛等十種大願。由是而斷除此障礙，才能進一步推求後地相。如鍊真金，必須數數入火。所以彰顯人、法二空之理，成就無有一法而不在的 偏行真如理體。此歡喜地菩薩信行增上，多作閻浮提王，能動百佛世界。其果報乃因慈心修捨所得。

二、離垢地斷邪行障，證最勝真如。此地菩薩見諸眾生造十惡業，心墮邪行，身殺、盜、淫；口妄言、綺語、惡口、兩舌；意貪、瞋、癡。所以於住心中修十種善業，(一)性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語。(五)不兩舌。(六)不惡口。(七)不綺語。(八)不慳吝。(九)不瞋恚。(十)不謗三寶。因此除斷眾生身口意誤犯禁戒的邪行障礙，遠離欲垢，捨念清淨，成就具無邊德用，於一切法中最勝之真如理體。此地悲行增上，而持戒清淨，除毀犯垢之眾生身等障，永斷一切惡因，更不受一切惡果。



三、發光地斷暗鈍障，證勝流真如。此地菩薩見眾生忘失聞思修三慧的照法光明，所以暗鈍，諸法不能顯。因此，於住心中如說修行乃得佛法，雖然修世間行，但隨順於佛法，所以雖行世行，而無樂著。並加功用行，發起深廣心如法修行，當智慧發出，即斷闇鈍之障。證入教法比餘教更為殊勝的勝流真如理體。具足四禪八定，厭下地為苦障，欣上地為淨妙利樂。能伏下欲界九品俱生煩惱事，其定光明如鍊金法，出火秤兩不減，此地菩薩多作忉利天王，於欲界中第二天，統領三十三天。

四、發慧地斷微細煩惱現行障，證無攝受真如。此地菩薩見諸眾生墮於煩惱現行，使無明微細之惑現起，而發大慈心於住心中，以大智慧觀三十七品助道法，於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八聖都一一開解。又善觀察眾生界法界，使眾生界於第六識中俱生二見到此地中永不現行。煩惱障既斷，更以大慈心知恩報恩，如真金作莊嚴具。此地菩薩多作須夜摩天王，即欲界第三時分天。以捨行增上，證入無所繫屬的無攝受真如理體。

五、難勝地斷下乘般涅槃障，證類無別真如。此地菩薩見下乘人修聲聞、緣覺行，唯見思二惑斷盡，尚餘色身未滅，滯礙於有餘依涅槃，著身淨成我慢，樂獨善寂。因此發慈心修習平等加行，悟入於一切法諦審真空無法可得的真諦理，以及於一切法諦審法法宛然的俗諦理，由此真俗二諦融通，而成就平等無差別智入無有能勝的類無別真如理體。其為愍念眾生不能厭離，所以求知一切經論，曲以五明之工巧利益世間，即(一)內明：知因識果。(二)因明：破邪立正。(三)醫方明：療治眾病。(四)工巧明：精通書數。(五)聲明：明字錯謬。如上妙真金須用碑礪加以磨瑩。此地菩薩多作兜率天王知足而常樂。

六、現前地斷粗相現行障，證無染淨真如。此地菩薩見諸眾生墮於生死流中，執著四諦中苦集為染，執滅道是淨的粗相現行障。因此於住心中以大悲為首，大悲增上，大悲滿足，善解世間法。觀察三界十二因緣無有自性，從無明支至老死支皆是智慧光明。則於身語意善、不善等行動運用之中，皆是般苦現前，而證入本性無染淨的真如理體。此地菩薩善根深厚，如真金用毘瑠璃寶磨瑩，多作化樂天王，善化一切眾生。華嚴經中，金剛藏菩薩如星羅十門，而妙演十二有支，成就般苦現前如下表：

(附表四) 星羅十門攝十二有支表：(註三)

|      |      |      |
|------|------|------|
| 行是善惡 |      | 愛俱生貪 |
| 識是第八 |      | 取即四取 |
| 名色四蘊 | 般若現前 | 有行少分 |
| 六處色蘊 |      | 生是五蘊 |

觸即根境  
受支受蘊

老死變滅  
無明一念

七、遠行地斷細相現行障，證法無別真如。此地菩薩發大弘誓，願度眾生，發大慈悲心加修一切菩提分法。起十種加行心，於空中有方便慧，於心中起殊勝行。雖然善於修行而悟入空、無相、無願的三三昧行，而能慈悲不捨度化眾生，於入心中，即已斷除對一切法執有緣生，及執無相的微細現行之障礙。進而證入了種種法同一真如，無差別相的法無別真如理體。於住地心中，以大悲智修一切菩提分法，更以慚愧行增上，雖念念中住於無相，而少有功用，如轉輪聖王遊四天下。猶如八地菩薩以無功用行，任運成就，像大梵天王遊千世界而不假功用。從初地以來諸菩薩都是以願力超過小乘，而今七地菩薩則以自力超過小乘。如王太子藝業成就，能念念入滅定，亦於念念中起定，有如真金用妙寶間錯嚴飾。此地菩薩多作他化自在天王於一切法自在無礙，位居六欲天之最上層。

八、不動地斷無相中作加行障，證不增減真如。此地菩薩不捨度眾生，而加修清淨道行，離心意識相，得無生法忍為加行心，一切煩惱皆不能動。於住心中斷於七地中以無相中加功用行的無相中作加行障，而證入不隨染淨而有增減的不增減真如理體。為深行菩薩，不生世、出世間心念，以善巧智觀一切境，遠離身想分明，以三世間而為十身。進而修成如來身，自具十身功德，即菩提、願、化、力、莊嚴、威勢、意生、福、法、智十身。此地菩薩成就佛身業自在，有金剛力士常隨侍衛，如真金作大寶冠，置在閻浮聖王頂上一樣。此地菩薩多作大梵天王，超出欲界，進入色界離生喜樂地的第一重天。

九、善慧地斷利他門中不欲行障，證智自在真如。此地菩薩以無量智觀察眾生境界，而如實知眾生界。更得無礙智慧，以四十種辯才 徧說三乘法門，教化眾生普令獲益。由是斷除不能善利益眾生的利他門中不欲行障。其智慧由心生，發言成辯才，所以於一毛塵中具足四十種辯才，即所說是法，能辯為義，訓釋為詞而不錯謬，樂說則令聽者開解。由此證入於四無礙智得自在的智自在真如理體。此地菩薩得十種總持，作大法師處於法坐，於一音中現種種音，令諸眾生皆得解了，有情、無情物皆演妙音，成就如來語業自在。猶如真金作大寶冠，在轉輪聖王頂上，為二千世界主。

十、法雲地斷於法中未得自在障，證業自在真如。此地菩薩以無量智慧觀察覺了，入受職位為加行心，於入心中得離垢三昧現前，得佛大法，以法身為雲普周一切眾生，具足自在。由是即斷於法中未得自在障，於一切惑悉得解脫，而與真如之理相業，證入業自在真如理體。此法雲地菩薩於住地心，受勝職位，當其三昧現在前時，大蓮華忽然出現，量等百億世界。菩薩座此華時大小相稱，身諸毛孔普放光明，照法界已，從足下入。成就佛意業自在，具上上微細智，能安受

攝持十方諸佛大法明、大法照，而於一念頃周徧十方示成正覺。如上妙真金以大寶莊嚴，置在大自在天王頂上。此地菩薩多作摩醯首羅天王，居色究竟天上，於一切法得大自在，雨法如雲，故名法雲地。（註四）

### （三）、略談十地所寄乘位及果報

本章釋十地名目，既知十地名，也知道每一地中的斷證法要。然而何以稱為十地？於十法界中屬於何乘？寄顯那些果報？知此才可名為入十地知見。在華嚴大經當中，每一地皆具足釋名、斷障、證真、寄乘、寄報，這是於當地中全顯。本文則就大經十地一品，分別十地中彰顯。如此斷證寄乘及果報，則修學十地菩薩法可以更深入，也更能瞭解十地義理。知障則如知病，證真恰如識藥，知病識藥，則藥到病除。然而既已有藥除病，何以還要寄乘顯報？但以寄乘如世之藥方，而顯報已嘗到藥味。善醫道者，必要知病識藥，然後開藥方，令病者真正嘗到藥味，如此則藥到病自除。所以已知斷證，還須寄乘顯報果。

十地所寄乘位，目的在藉乘以修因行，於報位顯示其真實智證之果分。若總說則如下表：

（附表五）十地寄乘顯報表：

|                  |        |                      |                             |
|------------------|--------|----------------------|-----------------------------|
| 聖<br>位<br>十<br>地 | 人 天 乘  | 1.歡喜地寄人乘—作閻浮提王—      | 第六他化天宮會<br>修因契果生解分<br>差別因果周 |
|                  |        | 2.離垢地寄欲界天乘—作轉輪聖王—    |                             |
|                  |        | 3.發光地寄色界無色界天乘—作忉利天王— |                             |
|                  | 出世間三乘  | 4.燄慧地寄須陀洹乘—作夜摩天王—    | 寄十果報                        |
|                  |        | 5.難勝地寄阿羅漢乘—作兜率陀天王—   |                             |
|                  |        | 6.現前地寄緣覺乘—作善化天王—     |                             |
|                  |        | 7.遠行地寄菩薩乘—作自在天王—     |                             |
|                  | 世出世間一乘 | 8.不動地 — 作二禪大梵王天—     | 寄顯一乘                        |
|                  |        | 9.善慧地 — 作三禪大梵王天—     |                             |
|                  |        | 10.法雲地 — 作摩醯首羅天王—    |                             |

由於十地菩薩所修行法門，能自行兼化他，成大功德，而感如是果報。多作諸天王等威德自在，並化導眾生令修諸善法。茲就於地地中略談寄乘顯果之所以。

一、初地寄人乘為閻浮提王。此地菩薩明修布施之行，又復示現生於世間，而作人王。而閻浮提王善於掌護正法，諸所作業皆不離念佛、念法、念僧。能大惠施，周給孤露，以佛法化導世間一切眾生，令修善行。統領閻浮提，而稱為閻浮提王。

二、二地寄欲界天乘為轉輪聖王。此地菩薩善修持戒行，以十善之行，而復示現生於欲界天上作轉輪聖王，為大法王，王四天下。有自在力能除眾生破戒之垢，以善方便令其安住於十善道中，為大施主周徧給濟，諸所作業不離念佛、法、僧，在大眾中為首為勝。受金輪寶統領四大部洲，名為轉輪聖王。

三、三地寄色界無色界天乘為忉利天王。此地菩薩願修忍行，明修八禪定行，同於色界的四禪及無色界的四空處。多作三十三天之王，居於須彌山頂，以大方便化諸眾生及諸天眾，捨離貪欲，住於善道，即是帝釋天王。

四、四地寄須陀洹乘作夜摩天王。此地菩薩善修精進行，初斷俱生身見，觀於道品同於初果須陀洹。多作夜摩天王，以善方便除眾生惑染，令住於正見。諸所作業亦不離念佛、法、僧三寶。統領天眾隨所應度不失於時，所以時時皆在快樂之中，而稱為夜摩天王。

五、五地寄阿羅漢乘為兜率天王。此地菩薩以禪定行增上，觀於四諦之行既終，同於四果阿羅漢。多作兜率天王，自於五欲塵境能知足，於他則能伏一切外道邪見，令諸眾生住實諦中。諸所作業亦不離念於三寶，所統領之天眾亦常令自他恆念知足，所以稱為兜率天王。

六、六地寄緣覺乘為善化天王。此地菩薩以智慧行增上，善觀十二因緣生滅之行，同於緣覺。其所修法門功德成就後多作善化天王，所作自在，一切聲聞所作問題難皆不能使其退屈。對所統領的天眾善能教化，令他除滅我慢之心，所以稱為善化天王。

七、七地寄菩薩乘為自在天王。此地菩薩以方便行增上，明修菩提分法之行，方便涉有而不捨度化眾生，如同菩薩。具足菩提大願，多作自在天王，善為眾生說其所證之法，令眾生得入佛法永不退轉。對所統領天眾皆善行教化，而使皆得自在，所以稱為自在天王。

八、八地寄顯一乘作大梵天王。此地菩薩願行增上，具證無比之德及不住道，而所修之行契合實理，離言離相，超於世、出世間，成就一乘佛法，成大功德多作第二禪天的大梵天王，主千世界。能為聲聞及辟支佛乘等說諸法義理。又普運慈心放大光明，照耀於千世界，使一切眾生得法光明成大自在，是為大梵天王。

九、九地寄顯一佛乘為大梵天王。此地菩薩力波羅蜜行增上，能以無量智觀察無邊境界，而說法教化眾生，皆是超於世出世間的一乘佛法。於修學法門後獲大神通，多作第三禪天的大梵天王，主二千世界，能為聲聞、緣覺及菩薩乘分演說波羅蜜行，別演說波羅蜜行，所有問難都無能使其退屈。於其身中所出光明能

照二千世界，除一切昏暗饒益眾生，所以稱為大梵天王。

十、十地寄顯一乘為摩醯首羅天王。此地菩薩於智波羅蜜行增上，以法身為雲，普覆一切眾生，觀察覺了而受勝職位，意業自在超於世、出世間是一乘佛法。具足眾德，而作摩醯首羅天王，主三千世界於法自在。能授聲聞、獨覺及一切菩薩波羅蜜道，於所有問難亦不退屈。以自光明能令眾生身心清涼，皆得安穩，所以稱為大自在天中的摩醯首羅天王（註五）。

華嚴判教立乘乃依行布門而言，若依圓融門則一行一切行，一修一切修，一證一切證。行布乃權巧方便法門，故華嚴稱為一乘圓頓教。十地乃方便中最究竟乘，所以筆者願婆心饒舌立論為文。民國初年，太虛大師曾立五乘共法，是方便乘之極方便，是應鈍根劣性之機而論。然就利根勝性者，則如六祖惠能大師所說自性自度自悟，見自本心，明白本性，不假方便，所以禪宗不立文字，教外別傳，以心傳心，乃是依利根上性者而立。若乃鈍根劣性，還須假方便教說，由他而開悟，教乘之立其目的亦在於此。然而或有不通宗不識教乘者，卻強自以為利根上性，徒然抵毀教乘非佛說，實自欺欺人之談。佛若不開教立乘，何以能隨類各得解，又何用四十九年說法度眾生。然而多的是只取一音說法，不談隨類得解；或只提佛最後說「吾未曾說一字」，而不提四十九年說法度眾事。佛陀立教又掃相，為令眾生不執著相見。但見娑婆眾生，利根者幾何？上性者多少？其實真正上根利智者則不疑方便說，亦不會論謗佛所說法，而只有信解受持之心。於此願勸請一切眾生勿輕毀三寶，尤其是不作獅子身中蟲自食獅子肉，就一知半解而輕毀三寶，將來必持我見入地獄火坑，悲哉！

吾願見聞佛法如歡喜地；願嚴持戒行如離垢清淨地；願信解佛法如發光地；願奉持佛教如發慧地；願實踐佛法如難勝地；願得智慧明如現前地；願得不退道心如遠行地；願得心自在如不動地；願得四無礙辯如善慧地；願普度一切眾生如法雲地。則一門深入萬行齊彰，信矣！

前面既然略說十地名，淺談斷障證真，又略釋寄位顯報。但是總覺零散，不易連貫。茲就前面所談做一總表，則知十地名，解菩薩行，行菩薩法更顯而易見。

(附表六) 十地行斷證總表：

| 地 名 | 行 持 | 斷 | 障               | 證 | 真             | 寄 | 乘       | 顯 | 報         |
|-----|-----|---|-----------------|---|---------------|---|---------|---|-----------|
| 歡喜地 | 布施度 | 異 | 生 性 障           | 徧 | 行 真 如         | 寄 | 人 乘     | 閻 | 浮 提 王     |
| 離垢地 | 持戒度 | 邪 | 行 障             | 最 | 勝 真 如         | 寄 | 欲 界 天 乘 | 轉 | 輪 聖 王     |
| 發光地 | 忍辱度 | 暗 | 純 障             | 勝 | 流 真 如         | 寄 | 色無色界天乘  | 忉 | 利 天 王     |
| 燄慧地 | 精進度 | 微 | 細 煩 惱 現 行 障     | 無 | 攝 受 真 如       | 寄 | 須 陀 洹 乘 | 夜 | 摩 天 王     |
| 難勝地 | 禪定度 | 下 | 乘 般 涅 槃 障       | 類 | 無 別 真 如       | 寄 | 阿 羅 漢 乘 | 兜 | 率 天 王     |
| 現前地 | 般若度 | 粗 | 相 現 行 障         | 無 | 染 淨 真 如       | 寄 | 緣 覺 乘   | 善 | 化 天 王     |
| 遠行地 | 方便度 | 細 | 相 現 行 障         | 法 | 無 別 真 如       | 寄 | 菩 薩 乘   | 自 | 在 天 王     |
| 不動地 | 願行度 | 無 | 相 中 作 加 持 行 障   | 不 | 增 減 真 如       | 寄 | 顯 一 乘   | 二 | 禪 大 梵 天 王 |
| 善慧地 | 力行度 | 利 | 他 行 中 不 欲 行 障   | 智 | 自 在 所 依 真 如   | 寄 | 顯 一 乘   | 三 | 禪 大 梵 天 王 |
| 法雲地 | 智行度 | 於 | 諸 法 中 未 得 自 在 障 | 業 | 自 在 等 所 依 真 如 | 寄 | 顯 一 乘   | 摩 | 醯 首 羅 天 王 |

註 一：參閱「華嚴疏鈔」第五冊卷四十一，一三一～一四〇頁。「十地經論」卷第一，大正二十六冊一二七 a。「華嚴經探玄記」卷五，三十六～四十頁。

註 二：大正十冊一八〇 b。

註 三：見續藏十二冊三八六上 a。

註 四：參閱「華嚴經探玄記」第五冊三七頁。「華嚴經疏鈔」第五冊卷四十一・一三一頁。「華嚴經吞海集」卷中，大正續藏經十二冊三八四上 b～三八七下 a。此集有香港光明講堂影印金陵刻經處版之單行本。「十地經論」卷第一，大正藏二十六冊一二七 a。「教乘法數」七一〇～七一一頁。

註 五：參閱「六十華嚴十地品」大正九冊五四二～五七七頁。「八十華嚴十地品」大正十冊一七八～二一〇頁。「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卷第三」大正四十五冊五六〇 a～五六一 b。「大明三藏法數」二〇五八～二〇六七頁。「十住毘婆娑論」卷第一，大正二十六冊二三 a。「十地經論」大正二十六冊一二三～二〇三頁。

附註：本章共附有六表以助理解。

## 六、聞十地一品即可通前貫後試探

### (一)、總論

十地一品徧理徧事，法相分別是事相之現象界，若依理性之本體界而言，則圓融無礙行布。茲十地欲通前貫後，約理性上言，則如金剛藏菩薩頓入一切佛國土體性三昧（註一）。這是隨念而至的不可思議觀察力，能豎窮三際時，橫遍十方界。一時頓演理體三昧，則無量法門頓現，即十信是十地，即十行是十地，即十向是十地，則即十地是信、住、行、向、地乃至等、妙二覺而成果佛位。所以華嚴經十地品云：「十地行相次第現前，則能趣入一切智智（註二）。」既能趣入一切智智，則前可通至凡夫位，後亦可貫入諸佛大覺位。此於理性上易言難證，而於事相上難演易入。事須漸進，而理可頓證，然而頓證之理，若非上根利智，還須假漸進，久久行持，待得桶底脫落時，豁然開朗是為頓證。或由根機之不同，因證悟後而開始起行。由信解行證而言，開悟後起行，則開悟是在解位。頓證成佛，則不假信解行。根有利鈍，所以證亦有淺深。但是卻不可證淺言深，知解道證，顯異惑眾，則入魔之知見。古來大德能證真者皆不言證悟，但以方便示現，以啟發眾生之根智。以理之可證，不假言談；事之可會，尚須權巧。如具四無礙辯之大菩薩，豈是世智辯聰者之知見可比。若欲入佛之知見，行者不可不慎。

理事既知，頓漸自明，則自相上所得，非共相能知。如佛之自相境界，亦非共菩薩行者所能得知。十地之證，亦非信位乃至九地所能知。但居佛位知菩薩暨三乘乃至凡夫行，居十地亦知九地前乃至凡位相。若依圓教十地斷證論，則初地圓斷習氣二十一分，與頓教等覺位齊；二地圓斷習氣二十二分，與頓教妙覺位齊。三地以後，頓教不知名目。至十地則圓斷習氣三十分。所以華嚴一乘圓教至登地，唯有頓教等妙二覺能知，至於圓教三地，則頓教階位亦不能知，何況十地之斷證乃至佛果究竟覺。然至究竟覺證入如來純淨法界，亦即於無障礙法界成無障礙的法界身佛，坐師子座，說一乘法界之法，能令徧教菩薩及一切迴心佛果之二乘行，並一類具上上根之凡夫、外道，轉徧成圓，直達究竟佛果（註三）。法界十地理性難測，唯藉事以顯理，則於大經中試探。唯願諸佛菩薩加被，神助妙成，以益無量眾生，同入毘盧性海，共登華藏玄門是幸！

昔者新羅義湘法師（六二五～七〇二）為闡明一乘法界義理，就十地品海印三昧所顯之法門，造「華嚴一乘法界圖」一卷，並加略疏。其後有造「法界圖記叢髓錄」者不知何許人，錄有四卷，其中取古記、大記（指法界圖義湘說疏）、法融大德記、真秀大德記、清涼疏鈔、旨歸章、一乘教分記、十句章、道身章、旨歸圓通鈔、探玄記、簡義章、觀師釋（疑為澄觀釋疏）、心輪鈔、六相章等作

為解釋，亦是集法界之大成者，考其所引皆智儼、法藏、澄觀之著作，最後又引慧苑之「華嚴經傳記」及「纂靈記」。但未見引宗密之著作，可能是宗密以前，澄觀以後之著作，惜但見其作，未識其人，研習華嚴者值得留意之。根據韓國華嚴思想研究，睦楨培氏「雪岑法界圖注考」記載，認為叢髓錄是義湘的法弟作，因其中所錄法融大德記、法融記、法記、融記、真秀記、真記等，疑為義湘同時的人所作（註四）。

後來又有新羅的明晶作「海印三昧論」亦成圖如法界圖，依據大華嚴經十地品海印三昧而作，其頌文總述大經之要義。印無始終唯有一道，顯示一道離三世際，前後際皆不可攝。其中有五十六角成印，顯示地前四十心位及十地、等、妙二覺，此五十二位菩薩依一道而修四攝法度眾生。五十二位加四攝法成五十六角。論述云：「十信位中仰信一道四攝法故；十解位中信解一道四攝法故；十行位中信行一道四攝行故；十迴向中解行俱圓，而行一道四攝行故；十地位中及等覺位，正證一道行四攝故；妙覺位中究竟圓證一道根源，盡未來際以四攝法化眾生故（註五）。」由此將菩薩無量行門攝歸十度及四攝法，故其論云：「縱橫同有十四字，欲顯菩薩行雖無量，總不離於十波羅蜜、四攝行故，十方無邊一切世界諸菩薩等皆依此行為根本故（註六）。」

由上觀之，海印三昧論所論者，乃十度四攝法總攝五十三位，是以法攝位，亦理性上圓融極談。然而由十信位始，仰信、信解、信行、解行俱圓而行、正證至究竟圓證的妙覺位，則其圓融不礙行布，又是稱性成事之說。其中十地與等覺位處於正證之位，正證一道而行四攝，自行而化他，通前至十信初心，貫後則證成佛果，莫不皆因於此十度四攝之行。十地一品通前貫後，由是依法攝位之海印三昧觀門，亦可明其梗概矣。

方山有長者，名曰李通玄，曾作華嚴經論，諸多感應。又以第六現前地所觀之十二因緣，釋華嚴解述顯智成悲十明論（註七）。顯示般若現前觀十二因緣，與二乘所觀十二因緣互有別異，但是卻不離於初發心。十二因緣觀在第六現前地是以如來普光明智為體，差別智為用，能令智慧充滿法界。其十明論云：「一一諸位中，波羅蜜行別，互參各不同，不離初發心（註八）。」又云：「以無明滅三苦總滅，即得三空三昧，空三昧、無相三昧、無願三昧，於一心境無有願求。唯以大悲為首，教化一切眾生。故二乘觀十二有支空，煩惱總滅，智慧大慈大悲亦滅；菩薩觀之諸緣由性空，無生無滅，無受命者，教化眾生不滅諸行，乃至十空三昧現前，常恒不捨一切眾生（註九）。」此十二因緣法，雖然只一法門，然一切賢聖皆於中作觀，由於其初心不同，所以各個所獲利益也不一樣。如同十波羅蜜行亦一法，而五位菩薩勝進而修，則各個所獲德用名目亦皆相異。由此一門一法，階位不同所觀互異。則十地一品，凡夫可觀十地獲少利益，二乘觀之獲多利益，一乘菩薩持之獲無量無邊之利益。一地之利益眾生，可廣如普眼經，說之不



盡，何況十地之利益。

猶如一切賢聖所說不離四諦，一切世間不離苦集，一切解脫法門不離滅道，一切苦集不離無明乃至一切諸緣行等，十方隨事，各個不同。廣說則如四聖諦品，一切修行者必須一一依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及普賢等覺位自然明自本心，見自本性。若不徧學徧知，則唯住一法之中，亦不知進路一乘之教深廣難測。此乃由行布而深體圓融之旨。若以行布漸進，及於等覺，則自住自位，而以普光明根本智為信解勝進之門。由於此智無三世古今之體，則不移剎那際成大菩提。此大智之用，自圓三世，多劫不離一念，以其智無延促，無有去來，智體同空，本無廣狹，不可以分際知，不可以增減見，雖然每一階位各有勝進功高難測，卻也不能移之毫分。若此以大智慧深心觀察，則行布亦不礙圓融，由圓融之旨而深體行布之功現矣！十地法門橫說豎說，倒說正說，莫不在顯現一佛乘之大自在用。所以十智波羅蜜功德雖不出生死海，卻於生死海中利樂無量眾生，因此十地稱法雲，報果為自在天王，其義亦在於斯。茲欲以十地一品通前貫後，若不徧知凡夫乃至妙覺法門，則無以貫通。唯願具十地大智自在，普觀前後際修學法門，利益無量法界眾生。

## (二)、略述信住行向四十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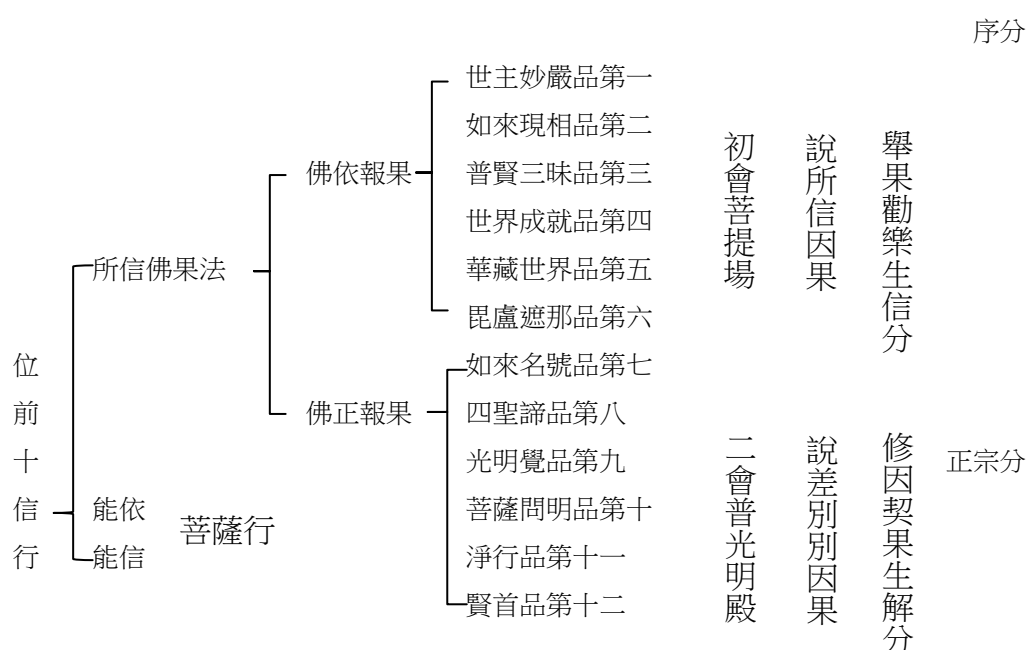
華嚴大經大分信、解、行、證四分，因果分為五周，共攝五十二位，有七處九會說法，三十九品經文。

十信是所信佛果位與能信之菩薩行合成，其中所信佛果即由第一世主妙嚴品至毘盧遮那品共六品，是為佛依報果；而如來名號品至光明覺品共三品，是為佛正報果。有依、有正而有所信佛果法，顯示大經先示果位上佛德，然後令能信之眾生依解起行，而證入同佛無異的佛果位。此十信最後三品即由菩薩問明品至賢首品是能依能信的菩薩所行。有前面佛之依、正果法以及此能依能信的菩薩行，成就了位前十信行。所謂位前，則是指入於三賢位前的準備工作。前六品經表現佛果德，令眾生樂欲生信，所以名為舉果勸樂生信分。於五周中屬所信因果周，這是第一會在菩提場佛初成正覺所顯神變，以普賢菩薩為會主，舉揚佛之果德，令眾生信入。所以在華嚴經中，第一會即顯示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的佛果境界。這是小乘凡愚所不能接受的境界，因此二乘在座會如聾若啞。唯有上根利智的大菩薩才能接受而信入。以信位有十重十信，當其生起信心時有無限的智慧與悲心，聚集而成佛之果德。也是信心及善根之大作用，若無深厚之善根，無以成就此大智。所以華嚴經光明覺品第九云：「意常信樂佛，其心不退轉（註十）。」若廣說信心地法，則如賢首品云：

深信於佛及佛法，亦信佛子所行道，及信無上大菩提，菩薩以是初發心。信為道元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法，斷除疑網出愛流，開示涅槃無上道。信無垢獨心清淨，滅除憍慢恭敬本，亦為法藏第一財，為清淨手受眾行。信能惠施心無吝，信能歡喜入佛法，信能增長智功德，信能必到如來地。信令諸根淨明利，信力堅固無能壞，信能永滅煩惱本，信能專向佛功德。信於境界無所著，遠離諸難得無難，信能超出眾魔路，示現無上解脫道。信為功德不壞種，信能生長菩提樹，信能增益最勝智，信能示現一切佛，是故依行說次第，信樂最勝甚難得（註十一）

其中充分顯現信位的妙用。茲就十信位之梗概略表如下：

（附表七）十信品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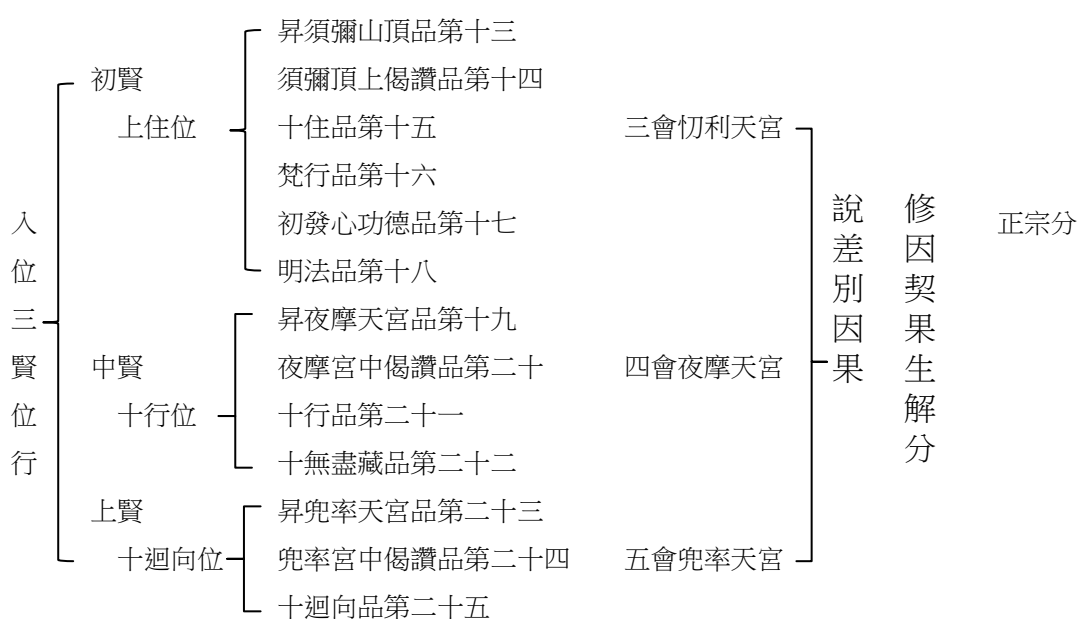
十住、十行、十迴向稱之為三賢位。皆於經中正宗分，居修因契果生解分中，全屬差別因果周。分別處於三、四、五會之說法。十住於三會忉利天宮，由法慧菩薩為會主，說六品經，即由昇須彌山頂品至明法品。十行於四會夜摩天宮上，由功德林菩薩為會主，說四品經，即由昇夜摩天宮品至十無盡藏品。十迴向是第五會在兜率天宮，由金剛幢菩薩為會主，說三品經，由昇兜率天宮品至十迴向品。此三賢位都在天宮中說法，是佛之威神力顯現的，其實皆不離於菩提場。如昇須彌山頂品云：「爾時世尊不離一切菩提樹下，而上昇須彌，向帝釋殿（註十二）。」又昇夜摩天宮品云：「爾時世尊不離一切菩提樹下及須彌山頂，而向於彼夜摩天宮，寶莊嚴殿（註十三）。」又昇兜率天宮品云：「爾時世尊復以神力，不離於此菩提樹下，及須彌頂、夜摩天宮，而往詣於兜率陀天，一切妙寶所莊嚴殿（註十四）。」三會說法皆稱不離菩提場，但是節節高昇，所以行布說有三賢，圓融說

則唯菩揚場一會全說。也表示佛果的體用無方，而能隨機赴感。如如來現相品云：「佛身充滿於法界，普現一切眾生前，隨緣赴感靡不周，而恒處此菩提座（註十五）。」猶清涼國師引觀月為妙喻，於華嚴疏鈔云：

譬猶朗月，流影徧應。且澄江一月，三舟共觀，一舟停住，二舟南北。南者見月千里隨南；北者見月千里隨北；停舟之者，見月不移。是為此月不離中流而往南北。設百千共觀，八方各去，則百千月各隨其去（註十六）。

如來處於菩提座上，不動而昇，是即體之用，無不普周。三會皆有此說，則佛之去住在緣，佛無動靜，不動而徧，普赴彼機。三賢階位，十住是住佛智慧家；十行為行佛之行；十迴向則圓真實智成就大悲願。十住位以其會理之心安住不動，明信滿入位，得正定心。以深般若，住於真理。十行進趣之行，能向於佛果，故必須蘊積眾行。十迴向則以回因向果為名，徧向三處而無障礙。如華嚴經疏鈔云：「轉自萬行，趣向三處（註十七）。」所以有大悲普覆，故迴向眾生處；大智上求，故迴向於菩提；入理雙寂，故迴向於實際。此中具足大悲、大智及大願，所以三處皆無前後，以大願而普周一切。茲具三賢位於全經之梗概表於后：

（附表八）三賢位於全經之梗概表：



（附表九）十信行持表：（註十八）

- 一、信 心—約發心次第、信居其初。約所信終極，信居其後。
- 二、精進心—明勤聞佛法、勤修行。須持聖教。
- 三、念 心—明無、常、苦、空、無我之四念心。眾生迷此，故須教化。

|                  |                                                |                                   |
|------------------|------------------------------------------------|-----------------------------------|
| 十<br>信<br>持<br>表 | ┌<br>├<br>├<br>├<br>├<br>├<br>├<br>├<br>├<br>└ | 四、定 心—能觀心性，為上定因，觀解之法總該諸法。         |
|                  |                                                | 五、慧 心—智能知根，權施法藥行四攝、四無量、十度、三十七助道法。 |
|                  |                                                | 六、不退心—如說修行，而得不退，教在勤行方能不退。         |
|                  |                                                | 七、戒 心—三聚無缺如珠寶故。業果甚深，戒所招故。         |
|                  |                                                | 八、護法心—說法甚深，是所護故。法門無量不出一法界。        |
|                  |                                                | 九、願 心—福田等一，由願異故，目能將身，如願導行。        |
|                  |                                                | 十、迴向心—歸於一道即迴向真如實際，一身一智即佛果。        |
|                  |                                                |                                   |
|                  |                                                |                                   |
|                  |                                                |                                   |

| 十 德                                  | 十種甚深                                 | 十 菩 薩                           |
|--------------------------------------|--------------------------------------|---------------------------------|
| 求佛智慧<br>親近善友<br>慈悲深厚                 | 佛境甚深<br>正教甚深<br>教化甚深                 | 文 殊<br>勤 首<br>財 首               |
| 志求勝法<br>遭苦能忍                         | 緣起甚深<br>正助甚深                         | 覺 首<br>智 首                      |
| 心常柔和<br>修習善根<br>愛樂大乘<br>供養諸佛<br>深心平等 | 正行甚深<br>業果其深<br>說法甚深<br>福田其深<br>一道甚深 | 法 首<br>寶 首<br>德 首<br>目 首<br>賢 首 |

（附表十）十住行表：（註十九）

|                  |                                                |                               |
|------------------|------------------------------------------------|-------------------------------|
| 十<br>住<br>行<br>表 | ┌<br>├<br>├<br>├<br>├<br>├<br>├<br>├<br>├<br>└ | 一、初發心住—於大菩提起意趣求。              |
|                  |                                                | 二、治地住—善修自利利他之道，淨治住處。          |
|                  |                                                | 三、修行住—修護煩惱，離小乘行。              |
|                  |                                                | 四、生貴住—聖法中生，種性尊貴。              |
|                  |                                                | 五、方便具足住—具足善巧，度眾生行。            |
|                  |                                                | 六、正心住—得決定智，於佛法中雖聞邪說，正見不動。     |
|                  |                                                | 七、不退住—雖聞異說，正願不動不退，心堅不轉。       |
|                  |                                                | 八、童真住—所行真實，離過清淨。如世童子心無染欲。     |
|                  |                                                | 九、法王子住—於佛法王所行住處，出生正智，堪住究竟菩提。  |
|                  |                                                | 十、灌頂住—行修上順，佛智現前。即菩薩學一切智，能受佛記。 |

（附表十一）十行表：

|             |                            |                                     |
|-------------|----------------------------|-------------------------------------|
| 十<br>行<br>行 | ┌<br>├<br>├<br>├<br>├<br>└ | 一、歡喜行—喜心行施亦令他喜。一切能捨，三時無悔，愍生慕法，睹者歡敬。 |
|             |                            | 二、饒益行—以持淨戒饒益財自他。                    |
|             |                            | 三、無恚恨行—修忍辱行，離瞋恨心。謙卑恭敬，和顏愛語不害自他。     |
|             |                            | 四、無盡行—勤修精進，廣修善法。求法濟生，念念不息。          |
|             |                            | 五、離癡亂行—常修定意，遠離愚癡、虛妄分別。於一切法，無有癡亂。    |
|             |                            | 六、善現行—知法實相般若現前。不捨化眾生心，巧能隨類現生救物。     |

表

- 七、無著行—以無著心，起諸所行。以寂滅觀諸法故，而於一切心無所著。
- 八、尊重行—成就種種殊勝善根智慧等法，由此法二利之行更增修習。
- 九、善法行—成就種種化他善法。能為眾生作清涼池，守護正法，佛種不絕。
- 十、真實行—成就第一誠實之語，如說能行，如行能說，語行相應。

（附表十二）十迴行向行表：

十  
迴  
行  
表

- 一、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菩薩修六度攝取眾生，令離煩惱安住菩薩，不簡怨親。
- 二、不壞迴向—於佛菩薩及一切法得不壞信迴向眾生，令獲善利。
- 三、等一切佛迴向—菩薩學過去、未來、現在諸佛所作迴向。不著生死，不離菩提。
- 四、至一切處迴向—菩薩所修一切善根以迴向力令至一切處。
- 五、無盡功德藏迴向—求佛菩薩無盡功德，能成無盡功德善根。
- 六、隨順一切堅固善根迴向—迴己所修施等善根，為佛守護能成一切堅固善根。
- 七、等心隨順一切眾生迴向—菩薩增長一切善根，等益一切眾生。
- 八、如相迴向—菩薩所成種種善根同證一如，一觀不二，依真如門起。
- 九、無縛無著解脫迴向—於一切法心無取執，於法自在而不輕一切善法。
- 十、法界無量迴向—菩薩修習無量善根，願求法界差別無量功德。

### （三）、略談等覺妙覺位行

經教之中，理無淺深，而證有階降。以無為法言，則賢聖不同，而階位歷然。等覺與妙覺於經中屬第七會重會普光明殿所說。前住、行、向是三賢位，十地是十聖位，而等、妙二覺是因圓位，至佛果是為果滿位。所以至此第七會說因圓果滿分，則是如來自為會主。因佛果境界，非一般菩薩能知能說，就是等、妙二覺亦已非諸菩薩所知。此一會中具兩重因果，即差別因果周是等、妙二覺的因圓位，而平等因果周則是佛陀之果滿位。因圓位有九品經，即等覺位自十定品至諸菩薩住處品，共六品經；妙覺位自佛不思議法品至如來隨好光明功德品，共三品經。果滿位有兩品亦在第七會中說，即普賢行品明稱果之因，亦是因該果海；如來出現品明如因之果，是果徹因源。全會還是屬修因契果生解分。然清涼國師的分法，則因圓果滿位還是在妙覺位中（註二十）。等覺是已超十地等於妙覺，而妙覺亦名如來，雖等於妙覺而修學時亦名菩薩，不名為如來。而妙覺位到如來出現品，則總彰果用，朗然大悟，離能覺所覺，而名為妙覺。全經至此則五十二階位已歷盡，亦是行布門之終結。

說盡行布門，理應再顯圓融之說。經中至第八會三會普光明殿，由普賢為會主，說普賢大行的離世間品。這是由前面的差別、平等二重因果生解，而於此一品中攝解成行，六位頓修。二千行門一時齊起，而能處世無染。若以教判則是頓修頓悟的頓教。而第九會逝多林會一品證入法界行。大行既然已具足，則應證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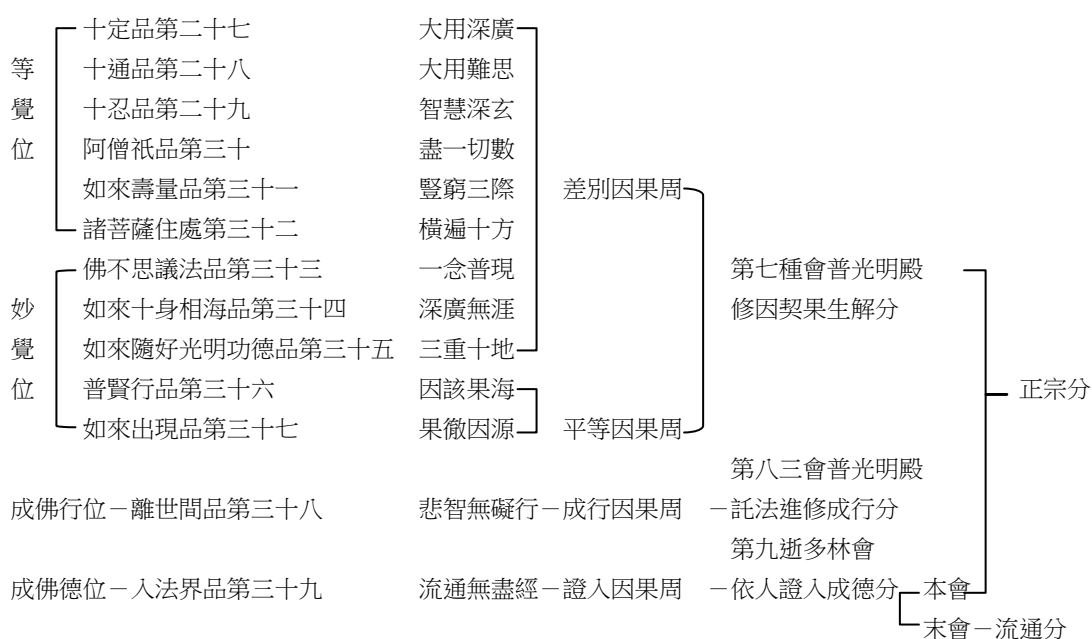
法界。因為前面經歷了信、解、行，其願本在於證分，所以在此一品依善財之行，由諸善知識而證入。此一品中，如來自入師子頻申三昧，而成就果法界。由果位上而言，明諸菩薩頓入法界；若由因位而論，寄顯了善財的漸入法界。頓漸該羅，本末融會，因果該收，是圓融門之妙。圓融乃是以性融相，一位之中具一切位，或以初攝後，或後攝初，初後攝中，中攝初後，真令人眼花瞭亂。

若行布與圓融，何者在前？何者居後？則應叩問前賢古德了。清涼國師在華嚴經略策中云：

行布圓融，說有前後，義乃一時。若不備歷四天，無以彰其行布；若不一會頓說，安能顯其圓融。行布是教相施設，圓融乃理性德用。相是性之相，故行布不礙圓融；性是相之性，故圓融不礙行布。圓融不礙行布故，則一為無量；行布不礙圓融故，則無量為一。無量為一，則融通隱隱；一為無量，則涉入重重。故唯智知，凡情難測（註二十一）。

由上面這一段文，讓我們更為瞭解行布與圓融的關係。兩者再加以融通、涉入，則可成就重重無盡的無礙法界。所以本文欲由十地品對全經加以通前貫後，則亦先行布，而後圓融，再由行布、圓融互相交徹，是亦初發心時，便成正覺，亦頓超十地，而圓證十方法界了。然而說到此，等覺、妙覺位乃至圓融證入果位，尚須瞭解這些階位在全經中所佔之位置，茲就等、妙二覺及佛果證入行列表如下：

（附表十三）等覺妙覺行品位表：（註二十二）



#### (四)、通前十信三賢位貫後等妙覺至佛位

前述諸文既明十地名目，亦略述信、住、行、向及等、妙覺乃至佛果位名相。茲欲就十地一品貫通前後四十三階位，必假判教，若論判教，則應以歷代祖師及諸大德之判教為根據。

十地一品，以行布為宗，以圓融為趣。如清涼疏鈔云：「以地智斷證寄位修行為宗，以顯圓融無礙行相為趣（註二十三）。」此是總說宗趣義，或云：「前二皆宗，為成佛果為趣（註二十四）。」前二是指行布與圓融，此二義理皆屬宗，而為了成就佛果為趣。由此十地一品的宗趣大義，也可以瞭解華嚴大教何以稱為一乘圓頓教。即其圓融不礙行布，則一證一切證，一斷一切斷，主伴歷然。若即行布宛若圓融，則每一階位都是趣向佛果之基因，每一修學法門亦是為趣向佛果而修，位位井然而相通相攝，法法有序而並融互圓。

判教之本意在於使修學佛法者瞭解自己行持，法門之階降位置，應斷那些惑？除那些障？決不是用來各立門戶，互作論諍之據。若乃如此，則不免造作三業，墮地獄如射箭頃，修學者不可不慎！然而階位一多，或障一雜，則不免令人有繁複之感。但是站在一個研究者的立場，還是要不厭其繁的用心去體會，深入的研究再加以整理。目的在於幫助對全經的瞭解，闡明古來祖師大德們的苦心孤詣，進而對後來學者、行者有所助益。所謂對「上求佛道、下化眾生」的神聖使命有所貢獻。

本文就一乘教義分齊章之縱論，五教章之橫談判教思想，來看十地一品如何通前貫後。先就圓教圓頓說，論圓融門；再由其餘三教漸說，論行布門中階位之相通。

#### 3.就圓教圓頓說論圓融門

圓教中圓融門，則一切煩惱不可說其體性，但論其業用，則甚深廣大。以其所障之法，則一即一切，具足主伴。其中不分煩惱、習氣、種子、現行，是猶如法界，一得一切得，一斷一切斷，一障一切障。如普賢行品云：「起一瞋心，則成就如是等百萬障門（註二十五）。」則不論階位之高下，由初十信位乃至佛果位，都是一障一切障。如本文欲將十地貫通前後品位，則屬於一證一切證。登地以上，證初地，則證初信、初住、初行、初向之階位。如賢首五教儀集註引世親六相圓融鈔云：

一位即攝一切位，如初發心住，即攝餘九住及行、向、地等。一一位滿即至佛者，此是別明五位互攝。如初住攝於初行、初向、初地；第二住攝二行、二向、

二地；第十住滿，則攝十行滿，十向滿、十地滿。第十住滿，稱灌頂位；第十地滿，亦灌頂成佛。十行智度圓，十地智度滿。（註二十六）

由此圓融鈔之說，則圓融門的一即一切思想，歷歷在目，主伴具足，而不相礙。然此中未提及十信者，乃古來判教多以十信尚在位前，別於三賢故不入位，因此不提十信為位，但是亦不失十信之意義。由此圓融說法，則十地欲通前貫後，是一登初地，則通前乃至十信，貫後及於佛地矣。何況十地本位就是非常殊勝而深妙的法門。如十地品初地，解脫月菩薩於請分中白金藏菩薩云：「一切佛法皆以十地為本，十地究竟，修行成就得一切智（註二十七）」。十地既為一切法之根本，則自然融攝十信乃至佛果位。也顯示圓教所以圓融的義理，是即事同理。如教義章集解云：「頓教唯約理說，圓教即事同理（註二十八）。」

若就五教儀集註云：

圓教者，統該前四，圓滿具足，一位即一切位，一切位即一位。是故十信滿心，即攝五位，成正覺等。依普賢法界，性相圓融，主伴無盡。身剎塵毛，交遍互入，故名圓教。如華嚴云：顯現自在力，為說圓滿經，無量諸眾生，悉受菩提記等（註二十九）。

其中也是言明十信滿心，則已經含有十信之義理在，若無十信，則不名為滿心。此中因十信而歷攝五位，這是由十信而圓融諸上位，也引出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的妙義。其中也有由事顯理，因理成事的圓融義。若由攝五位而成正覺看，則又是行布宛然圓融。因此，圓教法相義云：

圓教中所說，唯是無盡法界，性海圓融，緣起無礙，相即相入。如因陀羅網，重重無際，微細相容，主伴無盡。十法門，各攝法界（註三十）。

性海圓融是性海果分，果分唯有以理體會；緣起無礙是緣起因分，因分則位位歷然，以事相顯其行布。如此理以事顯，事因理會，則是相即相入。而織成如錦的十法門，重重無際的無盡法界。十地階位徧入前後諸位自此分曉。

## B 就漸教漸說示行布門

圓融易會，行布難明。圓融門容易是無礙而自位自證，自修自具的性體。而行布之難，在於其法相繁多，反而難見其輪廓。然而由各種不同的判教角度加以分析，則階位不管橫判豎判，還是有其條理。若再加以整理，則自然有綱舉目張之功。首先還是要由判教中看出階人的相通處，然後再條舉其行相。茲就法藏大師的一乘教義章中詮釋差別義，來說明圓教行位的分齊義。則可以更明顯的看出



前後貫通的要領。教義章云：

若依圓教者，有二義：一、攝前諸教所明行位，以是此方便故。一、據別教有其三義：

(一)、約寄位顯：謂始從十信，乃至佛地，六位不同，隨得一位得一切位，何以故？由以六相收故，主伴故，相入故，相即故，圓融故。經云：「在於一地普攝一切諸地功德。」是故經中十信滿心勝進分上得一切位及佛地者，是其事也。又以諸位及佛地等相即等故，即因果無二，始終無礙，於一一位上即是菩薩，即是佛者，是此義也。

(二)、約報明位相者：但有三生：曰成見聞位，謂見聞此無盡法門，成金剛種子等。如性起品說。曰成解行位，謂兜率天子等，從惡道出已，一生即得離垢三昧現前，得十地無生法忍，及十眼、十耳等境界。如小相品說。又如善財始從十信乃至十地，於善友所，一生一身上階悉具足如是普賢諸行位者，亦是此義也。曰證果海位，謂如彌勒告善財言：「我當來成正覺時，汝當見我。」如是等。當知此約因果前後分二位故，是故前位但是因圓，果在後位，故說當見我也。

(三)、約行明位即唯有二，謂自分、勝進分。此門通前諸位解行，及以得法分齊處說，如普莊嚴童子等也，其身在於世界性等以上處住，當是白淨寶網轉輪王位，得普見肉眼，見十佛剎微塵數世界海等（註三十一）。

由此圓教階位之判釋，則依第一義的說法，乃是攝前諸教所明行位，這也是方便說法。而第二義的(一)是圓融說，(二)則依修學法門略分三生。(三)則約行明位，也是通前諸位之解行，但是依自分及勝進分，自分是只據其當位，而勝進分則趣向後位而高深的勝用。或說約行明位的勝進分亦有貫後的作用。而約寄位顯則因果無二，始終無礙，於一一位上即是菩薩，即是佛位。由此而言，則有居高臨下，登泰山而小天下之妙境。莫說一地一位，等於全覽了五十三階位，又何能說不是通前又貫後。然而理論歸理論，唯理是不足以證明，必須親臨其境，所謂「百聞不如一見」。還是須要由事相上去實踐，才能真正的步步高昇勝進。

茲就圓教的第一種義理，來說明攝前諸教所明行位。由此方便說，提出終教位中，地前、登地至證果的相同處，也是通前貫後之間，距離最近，也最容易瞭解之處，來做一番試探。根據一乘教義章所詮差別第九門第六章，斷惑分齊義就十八種寄惑顯位中，第八種提出寄四障顯四位，說明「地前伏使現，初地斷使種，地上除習氣，佛地究竟清淨（註三十二）。」其中就正使地前除，習氣地上斷，分成兩重義理。彰顯「滅四障成四位，依四位成四行，依四行成四因，依四因而感四報（註三十三）。」茲就兩重義理分別敘述，最後再加以綜合討論。

## 1.論斷正使寄地前四位

斷正使是指無上依經所說的四種障，即(一)闡提不信障。(二)外道執我障。(三)聲聞畏苦障。(四)獨覺捨大悲障。此四種障礙是修學菩薩行的第一層障。斷此四正使，則顯現四種階位，即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位。成就無上依經所言的四行，即(一)信樂大乘行。(二)般若行。(三)破虛空定器三昧行。(四)大悲行。能證入佛性論所說的常、樂、我、淨四德之因。而所得的果報則如仁王經所顯的四報，即金、銀、銅、鐵四輪王報。賢首大師判教之中，像如是依各種經論，而顯示斷除正使的種種殊勝義。其目的乃在於令後來修學行持者能夠由此斷障義，進而好樂信受大乘菩薩行。這也是所以要判教立位的巧方便吧？茲就此斷障寄位等列表如下：

(附表十四) 斷正使寄地前四位四行四因四報表：

| 依 無 上 依 經<br>四 障 | 依 仁 王 經<br>四 位 | 依 無 上 依 經<br>四 行 | 依 佛 性 論<br>四 因 | 依 仁 王 經<br>四 報 |
|------------------|----------------|------------------|----------------|----------------|
| 一、闡提不信障滅         | 顯 十 信 位        | 成 信 樂 大 乘 行      | 為 淨 德 因        | 鐵 輪 王 報        |
| 二、外道執我障滅         | 顯 十 住 位        | 成 般 若 行          | 為 我 德 因        | 銅 輪 王 報        |
| 三、聲聞畏苦障滅         | 顯 十 行 位        | 成破虛空定器三昧行        | 為 樂 德 因        | 銀 輪 王 報        |
| 四、獨覺捨大悲障滅        | 寄 十 迴 向 位      | 成 大 悲 行          | 為 常 德 因        | 金 輪 王 報        |
| 滅 四 障 成 四 位      | 依四位成四行         | 依 四 行 成 四 因      | 依四因感四報         | (註三十四)         |

## 2.滅四障習氣寄顯地上四位

在入地之前，已經除了正使煩惱，但是煩惱雖除，習氣還在。所以在初地就要斷煩惱種子，到了地上即住地時，就要除淨所有的習氣，才能算是真正入地。至佛地則是究竟清淨而因圓果滿。所以到地上以後，又分成四種位次，即初、二、三是相同世間位；四、五、六地是同二乘位；七、八、九地是相同大乘位；十地至佛果則因圓果滿位。而此四位必須滅除在地前四障的煩惱習氣，習氣滅盡位次方顯。然後得四種三昧，即如唯識論所說的大乘光明三昧、集福德王三昧、賢護三昧、首楞嚴三昧。而地前種四德因，到登地就成正德，即常、樂、我、淨四德。地前得輪王之報，是有相之報體，而此登地以後所得則是無相四報，即佛性論所說的(一)除因緣生死變易報。(二)除方便生死。(三)除有有生死，有有即變易異熟有。(四)無有生死，即四德圓滿，生死永盡，名為無有。若以色、心二障而言，四位之中前二位斷色、心二障，後二位斷色、心二習氣。而斷除色、心之障習，則可得四忍位，即信忍位、順忍位、無生忍位、寂滅忍位。茲亦列表於後，以助瞭解。

(註表十五) 除四障習氣寄顯地上四位四定四德四報表：(註三十五)

| 依 仁 王 經 | 依 攝 大 乘 論 四 障 習 氣 | 依仁王經五忍位後<br>四 | 依唯識論四定    | 依佛性論四德 | 依 佛 性 論 四 報 |
|---------|-------------------|---------------|-----------|--------|-------------|
| 初、二、三地  | 一、滅闍提不信習，斷色障      | 顯相同世間信忍位      | 得大乘光明三昧   | 成 淨 德  | 除因緣生死變易報    |
| 四、五、六地  | 二、滅外道我執習，斷心障      | 顯相同一乘順忍位      | 得集福德王三昧   | 成 我 德  | 除 方 便 生 死   |
| 七、八、九地  | 三、滅聲聞畏苦習，斷色習      | 顯相同大乘無生忍位     | 得 賢 護 三 昧 | 成 樂 德  | 除 有 有 生 死   |
| 十 至 佛 地 | 四、滅獨覺捨大悲習，斷心習     | 顯因圓果滿寂滅忍位     | 得首楞嚴三昧    | 成 常 德  | 無 有 生 死     |

### 3.融地前地上四位論通前貫後

前面已述說前四位之斷證，亦明地上四位之斷證。茲就兩種斷證表加以配合，或可看出十地一品，於判教階位中，通前貫後之處。先就兩表之四障言，地前所斷四障純屬煩惱正使，至地上則將餘留之習氣完全斷盡。由此斷障除習而論，十地中初、二、三地與十信位；四、五、六地與十住位；七、八、九地與十行位；十至佛地與十迴向位，四位之間只不過一層習氣之隔。所以十地階位通前四十階位也能明顯的看出來。而其中地前四障是依據無上依經說，地上的四障習氣，又是依據攝大乘論說。由此也可以想見當時法藏大師對判教分齊，並不是依一己之見。而是廣閱諸藏，而後加以運用智慧，巧妙的配合。並且唯恐後來覺者摸不著頭緒，特地將所參考之經論列於每段文之末，如其教義章有關本文之處列有：「此上義廣如無上依經、本業經、佛性論、寶性論、梁攝論等說(註三十六)。」由此也可見華嚴教判為接引眾生直驅大乘一乘佛果，絕對不是隨意杜撰。而法藏大師之所以嚴謹的取證，其目的除有根據以立論外，值得重視的是希望吾等後輩研習，不要斷章取義，要根據所引之經論，深入去作廣義的瞭解。筆者於閱教義大藏之餘，深深的感受，決不敢有絲毫等閒之見，唯恐有違祖師判斷之正見也。

前面由四障習氣的斷證，推論出十地通地前的四十階位，其中總是還隔有一層習氣。而且四障習氣依大乘經論，在一般佛學辭典是找不到，其間諸經論亦互相鉤鎖，互相牽連，不相捨離。如靄亭法師集解中云：

唯識論云：(一)大乘光明定，謂此能照了大眾教理行果智光明故。梁攝論云：此定能破一闍提習氣無明闇。能對治闇，故名光明。闍提習氣，即是因緣生死，障於大淨，由破此障，故得大淨果。(二)集福王定，謂此自在集無邊福，如王勢力，無能等故。梁論云：能破外道我見習氣即是因緣生死，障於大我。由破此障，得大我故。(三)賢守定，謂此能守世、出世間賢善法故。梁論云：能破聲聞怖畏習氣，即是有有生死，障於大樂。(四)健行定，謂諸佛菩薩大健有情之所行故，梁論云：此定是十地菩薩及佛所行，能破獨覺自受習氣，即是無有生死，障於大

常。佛性論第二略示名相。(註三十七)

其後文煩複，不加贅述。由此一段文也可以看出靄亭法師欲闡明教義之苦心。唯集解中文字太小，科判繁瑣，後學者若無耐煩，難入其旨。筆者曾作科判目錄表，並詳校正誤，蓋民初印刷業尚未發達，多有手民誤植。

茲就無上依經及攝大乘論、唯識論所明四障，配仁王經所明階位略表如下：

(附表十六) 地前四位配地上四位表：

|                  |                                   |      |                  |                                      |        |
|------------------|-----------------------------------|------|------------------|--------------------------------------|--------|
| 地<br>前<br>四<br>位 | 一、十信位<br>二、十住位<br>三、十位行<br>四、十迴向位 | 斷障證入 | 地<br>上<br>四<br>位 | 一、初二三地<br>二、四五六地<br>三、七八九地<br>四、十至佛地 | 除四障餘習淨 |
|------------------|-----------------------------------|------|------------------|--------------------------------------|--------|

再就仁王經五忍位，論證十地至佛地，通前四十階位，貫後等、妙二覺至佛果位。仁王經云：

(一)伏忍，別教菩薩於十住、十行、十迴向三賢間，未斷煩惱種子，而制伏之不使起之位。(二)信忍，於初地至三地間，即見法性而得正信之位。(三)順忍，於四地至六地間順菩提首而趣向無生果之位。(四)無生忍，於七地至九地間悟入諸法無生理之位。(五)寂滅忍，於第十地及妙覺間諸惑斷盡，而涅槃寂滅之位。(註三十八)

仁王經將十地至佛妙覺位分成四忍位。除此以外，又寄一、二、三地是相同世間，則相同世間可通前十信位；寄四、五、六地同二乘，則相同二乘即通前十住、十行、十迴向之三賢位；其七、八、九地顯為相同大乘，則是十地自居之本位。最後寄十地至佛位為因圓果滿，則因圓位貫後等、妙二覺，果滿位貫後之佛果位。茲就此融貫再略表如下：

(附表十七) 地上四位通前貫後表：

|                  |                                                                                              |           |
|------------------|----------------------------------------------------------------------------------------------|-----------|
| 地<br>上<br>四<br>位 | 一、初二三地—通前十信位，相同世間<br>二、四五六地—通前住、行、向三賢位，相同二乘<br>三、七八九地—十地自居本位，相同大乘<br>四、十地至佛地—貫後等、妙二覺及佛果、因圓果滿 | 通前貫後五十三階位 |
|------------------|----------------------------------------------------------------------------------------------|-----------|

由前判教思想中，加以研究求證出十地一品，在階位上可以通前貫後。心中豁然開朗，若暗室重光，如渴遇甘露，似歡喜地，得無上之法喜。再進一步的觀察，則十地之階位，可以全部十地皆通前四十階位。亦可十地之階位，通前貫後，全五十三階位。聞十地一品，即可通前貫後，信然！此中分三段論述，則前二段

論地前四位、地上四位是行布門。後一段配合地前、地上四位是圓融門，最後再將行布門與圓融門融會，成就事事無礙法界。則行布門是事法界，圓融門為理法界，行布不礙圓融是理事無礙法界，圓融宛然行布則是事事無礙法界。華嚴一經具足四法界，法界觀亦炳現在前，若海印定，映現一切，顯密圓通，無量無盡。如十地品最末偈云：「十方國土碎為塵，可於一念知其數，毫末度空可知量，億劫說此不可盡（註三十九）。」

### （五）、通前世主妙嚴貫後入法界品

前文由歷代祖師判教階位中，將十地一品通前四十階位，貫後至佛果位。是就判教階位而貫通全經。茲本文則要根據整部八十華嚴大經之經文，來探究十地一品於全經各品中之連貫處。看來勢必大作文章，並且要先讀通每一品中的要義，才能識破聖義。然而，凡事由大處著眼，由小處著手。所謂「膽大而心細」，由這些平常做人處事中去領略，則欲成就此文或易若探囊取物，如觀掌中紋。於探討摸索之中，更祈請諸方大德賜教指正是幸！

初世主妙嚴品中，一切眾會雲來集，一一讚佛興供養，就此一品，而全十地之義，入十地之理，證十地之果。如經中第一卷初明示：「有十佛世界微塵數，此諸菩薩往昔皆與毗盧遮那如來共集善根、修菩薩行。皆從如來善根海生，諸波羅蜜悉已圓滿。慧眼明徹，等觀三世，於諸三昧具足清淨，辯才如海，廣大無盡，具佛功德，尊嚴可敬。（註四十）」既然是諸波羅蜜悉皆圓滿，則十地行持法門亦已圓滿。這是雲集眾中，諸大菩薩眾的形象。也是大經第一卷中所顯示的初發心意。此大菩薩眾為首是總說十地法，而後諸天神龍等眾，則是別說諸地法，或於一一眾中具足十地行法。如第五卷中普賢菩薩讚佛偈云：「佛以妙音廣宣暢，一切諸地皆明了（註四十一）。」更明顯的說明通於十地，因一切諸地不但可以說是十地，也可以進趣佛地，則世主妙嚴品全品皆是十地法，這是佛所顯示。若就十地品而言，則十地之初，諸菩薩來集都是「住一切菩薩智所住境，入一切如來智所入處（註四十二）。」則所集菩薩已具入如來智所入處，亦可等同世主之如來。而且又云：「其身普現一切世間，其音普及十方法界，心智無礙，普現三世，一切菩薩所有功德悉已修行，而得圓滿（註四十三）。」由此可看出其來集之眾菩薩，與世主妙嚴之菩薩眾是同等智慧，同等修行。由菩薩之根機，亦可看出十地一品的甚深廣大，非大根性之菩薩無法接受如此大法。更何況於每地中金剛藏菩薩還要觀機逗教。非得三請才願說法，深恐此菩薩眾中，還有不能契機者，說出以後不能深生敬信。

再者由世主妙嚴品諸天神眾等之讚佛偈中，其歡喜之情景，應等同歡喜地。如此則諸天神眾等都是歡喜地菩薩。如經中妙焰海天王讚佛云：「如來功德不思

議，眾生見者煩惱滅，普使世間獲安樂，不動自在天能見（註四十四）。」能見到如來普令世間得安樂，則自己亦自在而安樂。再則清淨慧名稱天王頌言：「三世如來功德滿，化眾生界不思議，於彼思惟生慶悅，如是樂法能開演。（註四十五）」可愛樂光明天王頌言：「一一佛所發誓心，最勝光聞大歡喜。（註四十六）」自在天王頌言：「世間所有種種樂，聖寂滅樂為最聖（註四十七）。」知足天王頌言：「如來為說寂靜法，善日照知心喜慶（註四十八）。」又云：「入於諸法到彼岸，勇慧見此生歡喜。（註四十九）。」又釋迦因陀羅天王得憶念三世佛出興乃至剎成壞皆明見大歡喜解脫門，而說頌言：「我念法王功德海，世間最上無與等，發生廣大歡喜心，此寶光天之解脫（註五十）。」月天子頌言：「世尊開闡法光明，分別世間諸業性，善惡所行無失壞，淨光見此生歡喜（註五十一）。」持國乾闥婆王頌言：「佛生清淨皆樂見，能生世間無盡樂（註五十二）。」鳩槃荼王頌言：「佛以大智救眾生，莫不明了知其心，種種自在而調伏，嚴幢見此生歡喜（註五十三）。」毗樓博叉龍王頌言：「佛以方便隨類音，為眾說法令歡喜，其音清雅眾所悅，普行聞此心欣悟（註五十四）。」善慧光明天緊那羅王頌言：「世間所有安樂事，一切皆由見佛興。眾生聞者咸欣悅，如是吼聲能信受（註五十五）。」主晝神頌言：「佛兩法兩無邊量，能令見者大歡喜。佛放光明照世間，見聞歡喜不唐捐。（註五十六）」主夜神頌言：「佛昔修治歡喜海，廣大無邊不可測，是故見者咸欣樂，此是寂音之所了（註五十七）。」主方神頌言：「得聞如來美妙音，莫不心生大歡喜（註五十八）。」主林神頌言：「恒演如來寂妙音，普生無等大歡喜（註五十九）。」主山神頌言：「普使世間從睡覺，威光悟此心生喜（註六十）。」主地神頌言：「堅固難壞如金剛，不可傾動逾須彌，佛身如是處世間，普持得見生歡喜（註六十一）。」主城神頌言：「護持往昔諸佛法，意常承奉生歡喜（註六十二）。」

由以上各種讚佛之心，也可以看出諸天神眾等，都通於初歡喜地之菩薩，因此能聞法信解，心生大歡喜心。而諸天神眾所證之解脫門，也各具有其修學法門之深意。這些都是歡喜地菩薩所念，如十地品中云：「菩薩住此歡喜地，念諸佛故生歡喜，念諸佛法故生歡喜，念諸菩薩故生歡喜，念諸菩薩行故生歡喜。乃至遠離一切怖畏毛豎等事故生歡喜（註六十三）。」以上為十地品初歡喜地與世主妙嚴品諸天神眾相通之處。

如來現相品中，諸菩薩、神、天眾集會後，向佛請法。問了三十七個問題，都是默思心念請法。如來知其心念，即於面門舒光現相。先放齒光集眾，再放毫光示法，令信佛之境界，表示果成因。此中毫光示法，亦即於他化天宮眉間毫相放光成十地行。而最初一問即問：云何是諸佛地（註六十四）？方山長者以「法界不思議地是佛地。（註六十五）」為答。如現相品法喜慧光明菩薩讚佛云：「法性如虛空，諸佛於中住，無住亦無去，處處皆見佛（註六十六）。」也表示了佛地之不思議。又同品法海慧功德藏菩薩讚頌元：「從地而得地，住於力地中，億

劫勤修行，所獲法如是（註六十七）。」此偈亦說明從地而得地是不離一直法界自體清淨性地，以此進修十住、十行等法。可見其一切菩薩助道海是三十七道品，觀身、受、心、法四念處為首。而一切菩薩乘海，乘如來乘、不思議乘，法界乘是，一切菩薩行海即是普賢行。

由本品看其「云何是佛地？」以十地品為這一問題最完善的答案。若以圓融說，則如來地是菩薩地。如香焰光普明慧菩薩頌云：「此會諸菩薩，入佛難思地。」又云：「身住一切處，一切皆平等，智能如是行，入佛之境界（註六十八）。」又云：「一切諸佛土，一一諸菩薩，普入於佛身，無邊亦無盡（註六十九）。」由此可知，一切菩薩智海中，根本智是如來智，於根本智起差別智教化眾生，則是菩薩智海，乃至十無盡智是。而此現相品世尊自現相於眉間放光，此光名「一切菩薩智光明普照耀十方藏」（註七十）。也表示是菩薩十地智滿中道教行之光。又毫相中出眾菩薩具有世界海微塵數，其上首名為一切法勝音（註七十一），即是其十地滿足中道果行。將此中道覺行悲智圓滿法界行門毫塵刹海無障礙法，答前大眾三十七問題，能使現在及以未來，信此十地法界因果法門行滿十方，令大眾得益。如經云：「欲令一切菩薩大眾得於如來無邊境界神通力故，放眉間光。（註七十二）」而在十地品中，解脫月菩薩告訴金剛藏菩薩言：「佛子！今此眾會皆悉已集，善淨深心，善潔思念，善修諸行，善集助道，善能親近百千億佛，成就無量功德善根，捨離愚癡惑，無有垢染，深心信解，於佛法中，不隨他教。」又云：「當承佛神力，而為演說，此諸菩薩於如是等甚深之處，皆能證知（註七十三）。」可見十地眾會諸菩薩既然善能親近百千億佛，成就無量功德善根，而且於甚深之處，能證能知。則如來地是菩薩地，亦可能證能知。而如來現相品中與會諸菩薩，能入佛難思地，當與此十地菩薩行皆同是中道覺行悲智圓滿。

普賢三昧品中，說明普賢菩薩恒無定亂，是紹隆佛法的大智慧者，一切諸佛萬行皆由是而生起。所以在整部華嚴經舉果勸修中以入定為法則，就是以普賢三昧品為原則。其三昧名為「一切諸佛毘盧遮那如來藏身（註七十四）」如來是法性之體，藏身是含容眾法之智。也就是說明以理智種種教行之光，照燭眾生之根器，隨根與益。如經中一切如來放毛孔光說頌云：「所現三昧神通事，毘盧遮那之願力。」又云：「以諸三昧方便門，示已往昔菩提行，如是自在不思議，十方國土皆示現（註七十五）。」顯示普賢三昧是毘盧遮那之願力所加持，但也是普賢菩薩善修一切諸佛行願力，又善於運用諸三昧，做為廣度眾生之方便。是以三昧為體，自在為用；以法界根本智為體，差別智為用；佛根本智是定體，普賢智是定用。體用既明，則義理亦彰。在十地品中，所有來集諸菩薩眾，於修菩薩行時，善入一切菩薩禪定解脫三昧，神通明智，諸所施為皆得自在（註七十六）。其中諸菩薩亦以三昧為體，自在為用。而為首的金剛藏菩薩，亦承佛之神力，入菩薩大智慧光明三昧。如經云：「此是十方各十億佛刹微塵數諸佛，共加於汝，以毘盧遮那如來應正等覺，本願力故，威神力故，亦是汝勝智力故，欲令汝為一

切菩薩說不思議諸佛法光明故（註七十七）。」由此文可見金剛藏與普賢同受毘盧遮那之本願力加持，也同受十方一切諸佛加持，為紹佛種而宣揚佛法。又金剛藏與普賢同獲自在不思議力用，而普賢三昧與大智慧光明三昧，在度化眾生的作用上，有異曲同工之妙。因此也在在顯示普賢三昧品與十地品相通相同之處。

普賢菩薩由三昧定起，說世界成就品、華嚴世界品和毘盧遮那品。世界成就是依染成淨，染者是眾生自業果報之所莊嚴，不從他有。而佛菩薩世界海，乃依大願力，依自體清淨法性力，依諸波羅蜜諸行海等自體清淨力，更依為度眾生大慈悲智力，及不思議變化力之所成就。眾生自業果報處於雜染世界，心生歡喜；如初歡喜地，見佛聞法生淨歡喜，但所喜之心境不同，歡喜之意卻相同，佛菩薩依大願力等成就之世界，是由染而成淨，如十地中第二離垢地頌云：「所有種種神通力，此地菩薩皆能現，願力所作復過此，無量自在度群生。（註七十八）」依願力而成就世界是為度眾生，二地菩薩稱離垢，亦為度眾生離垢行善，所以能無量自在。同是願力成就，也同是為度眾生，是十地品與世界成就品相通之處。

華藏世界品中，普賢菩薩頌言：「栴檀摩尼普散中，咸舒離垢妙光明。」又頌言：「蓮華妙寶為瓔珞，處處莊嚴淨無垢（註七十九）。」處處皆顯現華藏世界的清淨莊嚴，亦與離垢地之令眾生離垢，有異曲同工之妙，如維摩詰云：「心淨則國土淨。」嚴淨眾生，猶如嚴淨國土，眾生心垢淨，菩薩影現中。再者整個華藏世界亦是廣大」嚴淨眾生，猶如嚴淨國土，眾生心垢淨，菩薩影現中。再者整個華藏世界亦是廣大深心所成，若無廣大心無以成就華藏莊嚴世界。所以華藏世界品中普賢菩薩說頌言：「毘盧遮那昔所行，於此寶內恒聞見，清淨光明遍照尊，莊嚴具中皆現影（註八十）。」又云：「毘盧遮那於往昔，種種剎海皆嚴淨，如是廣大無有邊，悉是如來自在力（註八十一）。」而在十地品初歡喜地金剛藏菩薩亦云：「發生廣大心，量等虛空界，悲先慧為主，方便共相應，信解清淨心，如來無量力，無礙智現前，自悟不由他，具足同如來，發此最勝心（註八十二）。」由此可見，若無廣大心無以見華藏莊嚴世界，亦無法進入初歡喜地。發心初心為難，而發心已則發廣大心更難。因此，華嚴經全三十九品，莫不皆以大方廣心而貫通。

毘盧遮那品中，大威光太子見佛光明，以昔所修善根力故，即時證得十種法門：（註八十三）

- (一)證得一切諸佛功德輪三昧。（大定）8.不動地行
- (二)證得一切佛法普門陀羅尼。（大法）3.發光地行
- (三)證得廣大方便藏般若波羅蜜。（大智慧）6.現前地行
- (四)證得調伏一切眾生大莊嚴大慈（大慈）4.焰慧地行
- (五)證得普雲音大悲。（大悲）2.離垢地行



- (六)證得生無邊功德最勝心大喜。(大喜) 1.歡喜地行  
(七)證得如實覺悟一切法大捨。(大捨) 5.難勝地行  
(八)證得廣大方便平等藏大神通。(大神通) 10.法雲地行  
(九)證得增長信解力大願。(大願力) 7.遠行地行  
(十)證得普入一切智光明辯才門。(大辯才) 9.善慧地行

十種法門也正好是十地菩薩所行的法門，雖然其順序不與十地相同，但配合起來，亦不失為巧配。而其中行持法門卻是相通的。至此全經第一會六品經全由十地一品攝盡。

由如來名號品至賢首品，共有六品經是第二會說法，說明以果成信，信自心是佛與佛果不異。佛名號品是欲令信者信佛名號徧一切世間名，而知名性離。如十地品中，諸菩薩皆名為藏，以明其智德徧周。佛之名號徧一切世間名，與菩薩智德徧周法界，雖有佛菩薩之分，然其智德則同等徧一切處。又以三十七個菩薩俱名為藏，亦表此十地俱依地前之法，以三十七助菩提分法助成地前志樂智悲大願，令修行圓滿，含容眾德，成滿無功用諸佛德門。而以解脫月作為三十七個助菩提行中，得法清涼之果。強分佛菩薩之名，實則佛不異菩薩，菩薩亦不異佛；菩薩行成即是佛，佛居補處不異菩薩；則佛菩薩名號互為貫通，二而不二，不二而二。何況佛諸名號，莫不表徵其行持之德用，藉德成名。如佛名號品云：「如來於彼或名金剛、或名自在、或名有智慧、或名難勝、或名雲王、或名無諍、或名能為主、或名心歡喜、或名無與等、或名斷言論（註八十四）。」若修證同時，則佛菩薩同舉，表因果同彰。

四聖諦品明一切世間不離苦集，一切出世間不離滅道，總攝世、出世間一切諸法。而三乘行人於四諦法，皆厭苦集，忻滅道。如十地品中第五難勝地菩薩，作十種諦觀云：「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如實知此是苦聖諦，此是苦集聖諦，此是苦滅聖諦，此是苦滅道聖諦。1.善知俗諦，2.善知第一義諦，3.善知相諦，4.善知差別諦，5.善知成立諦，6.善知事諦，7.善知生諦，8.善知盡無生諦，9.善知入道智諦，10.善知一切菩薩地次第成就諦，11.善知如來智成就諦（註八十五）。」其中以四聖諦為體，因為一切世間法，四諦義無不該通，也顯示如來以語業說法徧周一切。如來隨方語業，隨方說法不同，但皆不離四聖諦。所以四聖諦品中，十方世界無盡名目，亦皆以四聖諦為體，從此四諦上分出種種法門，如五蘊、十二緣法，莫不含攝其中。

光明覺品是以光所照覺悟修行信心，修行者一一隨光觀照十方已，能觀之心亦盡，即與法界法性同體。進而深信自心智境界身行徧周，即一切處不動智佛。所以本品諸菩薩以文殊師利為首，以不動智佛為體，一切處文殊師利菩薩為用。以文殊歎佛十德，而成就大菩提心，大願、大悲、大智饒益眾生。而本品之初放

兩足光，乃是初會於現相品中眉間之光，照十方已，其光還來入佛足下。為欲以十地果光，用成十種信力，所以再從兩足輪放光，以果成信。如十地位中眉間放光，終而復始，還依舊果，即因地心而成果地覺。所以從兩足輪放出果光，表依果成因，互相資發，更引發初心菩薩之信心。如本品頌云：「一中解無量，無量中解一，了彼互生起，當成無所畏（註八十六）。」亦是華嚴教海中，一多相即門之顯現。

菩薩問明品乃由文殊師利菩薩問十首菩薩，為成十種信根，長十種信力，問十法明門。此十法十行持法門，亦正是十地菩薩所行之十度法門。前面由世主妙嚴品至光明覺品都是談佛果法門，而此菩薩問明品開始說能依能信的菩薩行門。最後文殊顯妙慧，大談如來所有境界。以文殊之妙慧為因，如之不動智為果。如十地品中第十法雲地頌云：「若蒙諸佛與灌頂，是則名登法雲地，智慧增長無有邊，開悟一切諸世間。欲界、色界、無色界、法界、世界、眾生界，有數無數及虛空，如是一切咸通達。（註八十七）」是文殊妙慧與法雲地所增長之智慧亦是同等，法雲地既能一切咸通達，則亦通達問明品之十首菩薩行。

淨行品談普賢初行，而普賢行門若不生大慈大悲之心則不能成。所以淨行品中，一百四十大願門，皆能勤心修習，則能成就萬行莊嚴。由是萬行因華，以莊嚴無上之佛果。此淨行品亦是萬行之首要，能成就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乃至普賢無盡行海。在十地品中第七遠行地云：「菩薩住此第七地，以深淨心，成就身業、成就語業、成就意業，所有一切不善業道，如來所訶，皆已捨離，一切善業，如來所讚，常善修行。（註八十八）」可見七地法門執現行，亦以淨行為主，而成就三業之修行。與淨行品是相得益彰。如淨行品中智首菩薩問文殊菩薩言：「云何得無過失身語業？（註八十九）」共問了一百一十個問，都是問世間三業，而文殊所答總說一句是「善用其心，則獲一切勝妙功德。（註九十）」所以善於用心，才是切合實際，而七地之菩薩亦名為「成就不可思議身語意業，行於實際。（註九十一）」兩者皆注重實際的修行，也是淨行品與十地品相通之處。

賢首品是文殊請賢首說初發心之功德，是一種對佛果無盡的表彰。以文殊之智慧，加上普賢的實踐，而成就了這一品經。如此則十地菩薩所行諸法門，亦含容於其中。如賢首菩薩云：「信能歡喜入佛法（註九十二）。」是初歡喜地之表徵。又云：「若常持戒修學處，則能具足諸功德（註九十三）。」是第二離垢地之行持。又云「若身光明無限量，則不思議光莊嚴（註九十四）。」是發光地行。又云：「若得善攝眾生智，則能成就四攝法（註九十五）。」是焰慧地行。又云：「若住勇猛無上道，則能摧殄諸魔力（註九十六）。」是難勝地行。又云：「若一切佛現其前，則了神通深密用。」是現前地行。若是遠行地行則云：「若得至於不退地，則得無生深法忍（註九十七）。」第八不動地行，則云：「無有分別無功用，於一念頃遍十方（註九十八）。」於善慧地行，則云：「若以智慧辯才力，隨眾生心而化誘；

則以智慧為先導，身語意業恒無失。(註九十九)」對十地行，則云：「若獲功德法性身，以法威力現世間，則獲十地十自在，修行諸度勝解脫(註一〇〇)。」於文中頌言，將十地行持表露無遺。實則十地唯其中少分之行持，那麼十地通於賢首品，更無可置疑，亦是果中具因行。至此十信位行持圓滿。

昇須彌山頂品開始，有六品經明十住位行。而此品明天王以偈讚十佛之功德，天宮中具十千天子，十千梵王，方山長者云：「十千天子者，明能行萬行之人；十千梵王者，明於行中智慧自在故(註一〇一)。其能行萬行之人，亦是十地菩薩之行持。而對行中智慧自在，則是八地以上菩薩行，八地不動地行即可以不動而起，任運而行。如金剛藏菩薩明八地頌言：「菩薩住此第八地，多作梵王千界主；演說三乘無有窮，慈光普照除眾惑；一念所獲諸三昧，百萬世界微塵等，諸所作事悉亦然，願力示現復過是(註一〇二)。」其中所明梵王千界主，則通於昇須彌山頂品中十千天子、十千梵王。然行持則以十地行為顯現，而第八地為主要功行。

須彌頂上偈讚品是偈讚當位之法，並勸修昇進之理。其中有十慧菩薩，同名為慧，各說頌言，自歎佛集眾至歎佛大悲出興一切利益，共有十段頌。十慧之名為：

- (一)法慧：約所得如來智慧立名。
- (二)一切慧：以一切法無體性非染淨為戒體。
- (三)勝慧：於隨位進修更明淨，不移一法勝前位。
- (四)功德慧：此位修精進度，勤行利物廣益眾生，招多功德。
- (五)精進慧：精勤修習方便定門，以彰深智慧。
- (六)善慧：善於修行般若智慧門而立其名。
- (七)智慧：能成就大慈悲門，以智慧成滿善入生死。
- (八)真實慧：行持願度，以真實智慧不謬誤眾生。
- (九)無上慧：行持力度，善於說法故名無上。
- (十)堅固慧：行持智度，能堅固利益一切眾生。(註一〇二)

由十慧名看十慧行持，及其頌言要義，則與十地相配，相入相同而無異。十慧所行正是十地行，亦同以十波羅蜜為主。又法慧等十菩薩與十地菩薩，皆同以智為體，以慧為用，皆是兩品融通之三昧。

十住品是地前三賢位之下賢位。由其斷惑次第中，前三位修出世間心，破出世間煩惱纏縛。第四住對治世間法則，及生死煩惱不自在障。五具足方便住，對治真俗身邊二見，令大智境界得自在破不自在障。六正心住對治智慧寂用不自在障。七不退住對治大慈大悲同行攝生不圓滿自在障。八童真住對治處纏同事世間

餘習智不清淨障。九法王子住對治說法不自在障。十灌頂住對治悲智不自在清淨障。以上十種對治皆一念心上初發心時，一行之中，一時之內無前後際。對治此十種障法，成一法一心、一智慧，一行之中十十無盡法門，亦皆以不動智佛為體。與十地品十地菩薩行，同為對治十種障，亦行十度行，成就十十無盡法門。如十玄門中第十主伴圓明具德門，亦是十地中十十無盡法門之表徵。如十地品地地中皆修十度，初地中云：「是菩薩十婆羅蜜中，檀波羅蜜增上，餘波羅蜜非不修行，但隨力隨分（註一〇三）。」初地如此，其餘諸地行持亦如是，所以成就十十無盡諸度法門。

梵行品說清淨行，與淨行品略有不同，其中正觀十法即身、身業、語、語業、意、意業、佛、法、僧、戒（註一〇四）。此十法可成就一切出要法門。然一百四十願名為淨行，乃是十信位中，以願力成就世間知見萬法。而此十住位中以行體無為無性名為淨行，能成就智用自在，是十住位中初發心之佛果，亦為已後十行、十迴向、十地等作佛果。如經中云：「若諸菩薩能與如是觀行相應，於諸法中不生二解，一切佛法即是得現前，初發心時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成就慧身，不由他悟（註一〇五）。一切佛法即得現前猶如第六現前地之般若現前。如十地品云：「菩薩如是觀察有為，多諸過患，無有自性，不生不滅，而恒起大悲，不捨眾生，即得般若波羅蜜現前，名無障礙智光明（註一〇六）。」而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成就慧身，不由他悟。亦是第六現前地行，即所謂「所作皆求一切智，悉已超勝聲聞道。（註一〇七）」超勝聲聞道，即是成就慧身而不由他悟的表徵。

初發心功德品是華嚴大經中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的最佳寫照。如四河入海同一鹹味，初發心菩薩纔入諸佛大智慧流中，即等佛之功德，所以有初發心功德品。如經中云：「菩薩一發最上心，悉能往詣皆無礙，菩薩勝行不可說，皆勤修習無所住。（註一〇八）」又云：「欲得最勝第一道，為一切智解脫王，應當速發菩提心，永盡諸漏利群生（註一〇九）。」又云：「欲知一切諸佛法，宜應速發菩提心，此心功德中最勝，必得如來無礙智（註一一〇）。」句句莫不讚歎初發心的無上功德，所以有一切發心初心難。於十地品中亦云：「菩薩始發如是心，即得超凡夫地，入菩薩位，生如來家。（註一一一）」也有示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的真義。

明法品中談論百法明門，是菩薩萬行的綱領。其百法分別是(一)有十種法名不放逸。(二)住不放逸得十種清淨。(三)復有十法能令一切諸佛歡喜。(四)復有十法能令一切如來歡喜。(五)有十種法令諸菩薩速入諸地。(六)有十種法令諸菩薩所行清淨。(七)菩薩復獲十種增勝法。(八)菩薩有十種清淨願。(九)菩薩住十種法令諸大願皆得圓滿。(十)菩薩滿足如是願時，即得十種無盡藏（註一一二）。然而此百法之內容，亦是十地菩薩行的總綱。如十地品初地菩薩略說入菩薩初地門，則有如初地所說各種行門，若廣說，則有無量無邊百千阿僧祇差別事（註一

一三)。又如初地頌云：「化百土眾生；入於百法門；能知百劫事；示現於百身，及現百菩薩，以為其眷屬；若自在願力，過是數無量（註一一四）。」欲入初地就要修百法明門，而明法品中百法，第五門有十種法令諸菩薩速入諸地。所以明法品應為入十地的前方便，而十地品是明法品的延伸與應用，再加上實踐力行，形成前後連貫之樞要。

昇夜摩天宮品是十行位之昇進處，佛至此處說十行品，表示依空而住，即是十行依法空而行萬行。如經中云：「百萬種行之所生起，百萬種法之所建立，百萬種神通之所變現，恒出百萬種言音，顯示諸法（註一一五）。」這些行持都是夜摩天王之所成就，也是十行菩薩所應行持。十住首住須彌頂，十行進昇夜摩天，通向十地之處又更進一層。此十行菩薩是已住佛慧而修行，如經中頌有十如來曾居此殿。至偈讚品中又有對十個眼佛之頂禮，十林菩薩同承佛力而以偈讚佛。接著即是功德林菩薩承佛神力說十行品。進而以十無盡藏品作為十行成就之總結，亦成就後十迴向品之法。所以十行法門前後共四品經。十行菩薩以十波羅蜜行為要行，而十林菩薩又各自頌當位所修行法門，以此十法共成一行，而一一行中又各具十行，成就十十無盡法門（註一一六）。在十地品中，亦以十波羅蜜門為要，一一地又各具十波羅蜜，一一波羅蜜皆能成就十地行，也成就十十無盡法門。如初地云：「是菩薩十波羅蜜中，檀波羅蜜增上，餘波羅蜜非不修行，但隨力隨分（註一一七）。」所以一地修十波羅蜜，而十地互為相錯即成無盡行持法門。如其所發大願皆云：「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一切劫數，無有休息（註一一八）。」就其廣大，長遠無有休息之心願，亦表現其所行持之法門也是無盡。至此十迴向則居於十行與十地之間，法門亦同此十行位與後十地位。

十迴向法門是第五會在兜率天宮說，有三品經，即：(一)昇兜率天品。(二)兜率天宮偈讚品。(三)十迴向品。十迴向表示迴真向俗，迴智向悲，雖涉塵勞，而無所染著，常處中道，而無所偏滯。此迴向法以大願力融會智悲生死涅槃，成一法界真自在法。能作後十向、十地二位果德之基礎，並融會前三位成十地行。如昇兜率天宮品云：「百萬億正心住菩薩勤修一切菩薩道。百萬億不退菩薩淨修一切菩薩地（註一一九）。」勤修一切菩薩道與淨修一切菩薩地，則於五位昇進菩薩之階梯，全部登至極盡。亦表示五位全修，始自初發心菩薩行，乃至能悉示現如來境界之菩薩行，莫不於此迴向法門中顯露。而十地即是一切菩薩地之總綱領，十向菩薩能淨修一切地，亦是兩法門相通之處，亦是理體上之連貫關係。十向菩薩修行，總是不忘一切眾生。如十迴向品云：「不為自己求安樂，但願眾生得離苦（註一二〇）。」此一句亦可代表整個十向位之行持，也是古來研習華嚴諸大德公認的華嚴經名句。又十迴向品云：「若人知此而迴向，則與彼佛行平等。若人能修此迴向，則為學佛所行道，當得一切佛功德，及以一切佛智慧，一切世間莫能壞，一切所學皆成就（註一二一）。」知道迴向法即可與佛行平等，乃至一切所學皆能成就。所以方山長者華嚴經論云：「此十迴向位中，理智大願大智

大悲所圓融故，以此十迴向位通前徹後總通收故（註一二二）。」又十迴向品最後偈云：「此是十方諸大士，共所修治迴向行，諸佛如來為我說，此迴向行最無上（註一二三）。」十迴向是無上法，而且通前徹後，則與十地品通前貫後是相互交絡，此亦華嚴法門的特色，品品交錯成無盡法門，亦是大華嚴法門壯觀之處。於十地品則云：「十地行相次第現前，則能趣入一切智智（註一二四）。」又云：「此集一切種一切智功德菩薩行法門品，若諸眾生不種善根，不可得聞（註一二五）。」十地行相現前能趣入一切智智，而其法門又名為集一切種一切智功德菩薩行法門。此與十迴向稱之為無上法，如出一轍，亦可證明佛法稱之為不二法之真義。

十迴向之後是十地品，亦即本文之本位行持法門，所以不贅述。接著十地品之後是十定品，此下即本文所論十地品徹後乃至佛果位之處。十地在經中是第六會說法，由十定品乃至如來出現品共十一品經是第七會說法。在十定品之初，經云：「爾時世尊在摩竭提國阿蘭若法菩提場中，始成正覺，於普光明殿，入剎那際諸佛三昧（註一二六）。」在菩提場中成正覺，卻於普光明殿入定，是不離本處，亦不離普光明大智本定之宅，不移本不動智中普光大用。表現不動而昇的大用，大自在力。是顯示普賢菩薩三昧自在解脫之用，如經云：「普賢菩薩住處甚深，不可說故。普賢菩薩獲無邊智慧門，入師子奮迅定，得無上自在用，入清淨無礙際，生如來十種力，以法界藏為身，一切如來共所護念（註一二七）。」由此普賢行為主，藉普賢之行願，顯示因圓果滿之佛果。所以第七會說法十一品經當中，有六品是由普賢菩薩為說法王。至如來出現品世尊放白毫相光名如來出現，入如來性起妙德菩薩頂。又放口中光名無礙無畏，入普賢菩薩之口，令普賢菩薩主答如來出現十相。雖是如來之境界，卻亦表徵菩薩最高之果德圓滿境界。而普賢行品是說的佛所行之普賢行，並非專對普賢菩薩的菩薩名而立名。但卻是菩薩的十一地行，亦是菩薩行的極致。就十地體而言，其體頭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一地互作依止，所以從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中，都有十地行門次第，並以一個如來自在無礙大智，同行一個十波羅蜜，作為方便進修之用。

再反過來談初會的十普賢法，亦不離此十地之體。所以在十地品中解脫月菩薩云：「一切書字及數說，無有少分離字母。一切佛法皆以十地為本（註一二八）。」亦說明此十地法通因徹果，不離於如來根本智，但卻依十普賢行而修差別智。所以初會十普賢法，通過十地法，直至十一地普賢行法，使得全經由一普賢行法貫串，而一氣呵成。十地法門能通初徹末，成一際法門，亦未嘗不是普賢行之真義。如方山長者李通玄云：「十地是一切菩薩中道智果頂故，至一切智之盡處故（註一二九）。」所以十地行之後，有十一地之普賢行法，成就等覺、妙覺位行。如澄觀國師的七處九會頌云：「六會十地行，七會等妙位，八會二千行，九會法境界（註一三〇）。」又如十忍品中頌云：「菩薩所入法，是佛所行處（註一三一）。」也顯示出等、妙覺位是菩薩行之盡處，是諸佛所行處。所以在第七會中的佛不思

議法品、如來十身相海品、如來隨好光明功德品，如來出現品處處都是讚揚佛所行處。

離世間品在說明果後利生之常道，而通為設法治習修證分。以普賢菩薩為說法主，方山長者論云：「此說法主者，是成佛果後，以體從用普賢，說始終常道。普賢二千種法，用該萬行。八地捨七地中有行有開發，智淨無功。十地捨涅槃三昧稠林行，成普賢行，入於生死，圓滿大悲，方始自在（註一三二）。」就離世間品中，普慧雲興兩百問，普賢瓶瀉兩千酬。首先酬答十種依，是兩千酬之總說。經云：「以菩提心為依，恒不忘失故；以善知識為依，和合如一故；以善根為依，修集增長故；以大願為依，增長菩提故；以諸行為依，普皆成就故；以一切菩薩為依，同一智慧故；以供養諸佛為依，信心清淨故，以一切如來為依，如慈父教誨不斷故。是為十（註一三三）。」此十種依亦是萬行之首，由經文之義理可知其梗概。若通於十地品，則是八地不動菩薩可與之比擬。如八地頌云：「一念分身遍十方，如船入海因風濟，心無功用任智力，悉知國土成壞住（註一三四）。」又云：「此地功德無邊際，千萬億劫說不盡（註一三五）。」這是專說八地的功德及其大用。再觀離世間品最末頌云：「佛子諸功德，說之不可盡，欲具此功德，及諸上妙法，欲使諸眾生，離苦常安樂，欲令身語意，悉與諸佛等，應發金剛心，學此功德行。（註一三六）」若強分別二品，則十地是因行，離世間二千行是果德。融合十地行與二千行，即是全經所標示的萬行因華。

繼離世間之後，即是本經之最後一品，入法界品。出離於世間，進入真法界是順理成章的意境。其中闡述善財童子南遊參訪五十三位善知識，也可以說是簡述全經五十三位法門。而代表十聖位總會十地普賢妙行者，有十位善知識，即由迦毘羅城婆珊演底夜神至迦毘羅城瞿波女。以此十善知識代表十地行，也彰顯十地之妙義。如瞿波女頌言：「見諸眾生在諸趣，為集無邊妙法輪，令其永斷生死流，此是修行普賢行。菩薩修行此方便，隨眾生心而現身，普於一切諸趣中，化度無量諸含識。以大慈悲方便力，普遍世間而現身，隨其解欲為說法，皆令趣向菩提道（註一三七）。」其所行之普賢行，亦是十地之普賢行，而通徹等、妙二覺之普賢行，堪稱法雲，普雨一切眾生故。又如十地頌云：「若蒙諸佛與灌頂，是則名登法雲地，智慧增長無有邊，開悟一切諸世間。欲界色界無色界，法界世界眾生界，有數無數及虛空，如是一切咸通達。」又云：「菩薩住此法雲地，具足念力持佛法。」又云：「此地菩薩智光明，能示眾生正法路，自在天光除世暗，此光滅暗亦如是（註一三八）。」瞿波如能普於一切度化眾生，十地菩薩則能通達一切，示正法於眾生，是入法界品與十地品最大共通點，其餘諸地與前九位善知識修法，更可互為貫通。甚至全五十三參皆是十地法門，全十地法門皆歷五十三參，其義理自然，但須行持讀誦者再深入體會。

本文至此，以十地品通前世主妙嚴品至十迴向品，貫後由十定品至入法界

品，貫串全經以描述十地品之大用，及其自在無礙解脫法門。雖然引經據典，加以貫攝全經，但亦不失全經之義理融會。若論行持，則尚須更深入體會，才能加以彰顯。以十地一品貫串全經各品，這只是一個試驗，或許還有許多缺失，尚祈師長大德多方面的指導是所至盼！

註 一：大正十冊頁・二〇七 C。「八十華嚴十地品」此乃金剛藏菩薩知諸眾會菩薩等墮在疑網，而現在此三昧境，令眾於其身中見一切國土，乃至菩提道場，種種諸項。時大眾未曾有，生奇特想。信解十地法雲之神通三昧境界。更證明佛之境界難思難量。

註 二：大正十冊頁・二〇八 C 述說十地菩薩智慧流向，如四河入海

註 三：參閱「賢首五教儀」卷三，卅字續藏一〇四冊頁・二四下。此賢首大師判釋如來一代時教，不出三時、十儀、五教、六宗、三觀。並作「一乘教義分齊章」開釋如來海印三昧一乘教義。一代時教實亦顯一乘教義而立，所以賢首是集大成者，開宗立教者。兩作互參則法界映現，一為橫演五教，一為豎說一乘，直顯法界教義，治華嚴法界之學者，入法界玄門之寶典也。然一乘教義章又以宋代道亭法師之義苑疏為最，精審翔簡，深入淺出，闡幽抉隱莫不有度，亦值得注意之佳作。此書新文豐有單行本，62 年版。

註 四：參閱「韓國華嚴思想研究」頁・二六八。此書乃韓國東國大學佛教文化研究所慶祝開所二十週年編印出版，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全書以韓文刊行。內容集韓國各大學教授所作論文，按照歷史朝代名家思想體系編排，實為韓國的華嚴思想史。惜筆者尚不諳韓文，否則可綜觀韓國華嚴思想之成果。

註 五：參閱「海印三昧論」大正四十五冊頁・七七四 C～七七五 a。卅字續藏一〇三冊頁・三〇〇上。新羅明晶述。

註 六：同上大正四十五冊頁・七七五 a。卅字續藏一〇三冊頁・三〇〇上。

註 七：見大正四十五冊頁・七六七 a。卅字續藏一〇三冊頁・三五三下～三五九下。

註 八：見大正同上頁・七七三 b。卅續同上頁・三五九下 a。「釋華嚴十明論」唐李通玄撰。

註 九：見大正同上頁・七七三 c。卅續同上三五九下 b。

註 十：見大正十冊頁・六四 a。光明覺品。唐譯八十華嚴。

註十一：見大正十冊頁・七二 b～c。賢首品。



註十二：見大正十冊頁・八〇c。昇須彌山頂品。

註十三：見同上頁・九九a。昇夜摩天宮品。

註十四：見同上頁・一一五a。昇兜率天宮品。

註十五：見同上頁・三〇a。如來現相品。

註十六：見華嚴疏鈔卷二十五，頁・一二。

註十七：見同上卷三十五，頁・一。

註十八：十信在八十華嚴中，並無十門條例名目，只是於大經中處處彰顯信心的重要。所以十信行持表，乃依清涼疏鈔所列，配以十德，十種甚深及十菩薩名，令此信行有所依。並依方山長者論中，菩薩問明品之解釋，互相參考。見清涼疏鈔卷二十一，頁・四～七。華嚴經合論卷二十八，頁・三四一～三五三。

註十九：從十住、十行、十迴向三表，皆依隋慧遠撰之大乘義章而立，其義章卷十四皆以十為目之淨法章，且多依華嚴經中文義而立名，故取其義列表。見大正四十四冊頁・七四六b～七四九b。

註二十：見續藏經四冊頁・四四九上b 華嚴經略策。唐澄觀述。

註二一：見同上頁・四四九上b～四四九下a。

註二二：此附表參考「華嚴經吞海集」明道通述，見續藏經十二冊頁・三八七下a～三九三上b。「華嚴經疏鈔」唐澄觀述，卷五十五，十定品頁・一～卷八十入法界品頁・五八。「華嚴經疏科文表解」李圓淨編，總科表頁・一～三。

註二三：參閱清涼疏鈔第五冊卷四十一，十地品頁・六。

註二四：同上。

註二五：見唐譯八十華嚴普賢行品第三十六，大正十冊頁・二五八b。

註二六：參閱清灌頂續法集註「賢首五教儀科註」卷第二十三第十三冊頁・一九下～二〇下。本文採用六十二年美國佛教會印，常州天寧寺版，共二十五冊線裝，華嚴蓮社圖書館藏書有兩部。卅字續藏一〇四冊有六卷名「賢首五教儀」。

註二七：見唐譯八十華嚴十地品第二十六之一，大正十冊頁・八〇a～b。

註二八：參閱靄亭法師著「華嚴一乘教義章集解」卷七斷惑分齊章，頁・一三六。

註二九：參閱續法述「賢首五教儀集註」第八冊卷十四頁・三〇下。

- 註三十：見同上第十二冊卷二十二，頁・一八。
- 註三一：見宋道亭述「華嚴一乘教義章義苑疏」卷五，頁・一四 a～一七 b。
- 註三二：見唐法藏述「華嚴一乘教義章」卷三，大正四十五冊頁・四九三 c。
- 註三三：見靄亭法師著「華嚴一乘教義章集解」卷七，頁・一二九。
- 註三四：見法藏述「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三大正四十五冊頁・四九四 c 靄亭著「華嚴一乘教義章集解」卷七，頁・一二九。宋道亭述「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苑疏」卷六，頁・二三。
- 註三五：見同上法藏述大正四十五冊頁・四九四 c～四九五 a。靄亭著卷七，頁・一三〇。道亭述義卷疏卷六，頁・二四～二五。
- 註三六：見同上法藏述大正四十五冊頁・四九五 a。
- 註三七：參閱同上靄亭著卷七，頁・一三一。其後又引佛性論四種生死之名相解釋，無上依經的諸多問答，反覆詳明，而不厭其煩。實亦婆心之人也。
- 註三八：參閱丁氏佛學大辭典卷中頁・一一二〇a。
- 註三九：見八十華嚴十地品卷第三十九大正十冊頁・二一〇c。
- 註四十：見世主妙嚴品第一之一，大正十冊頁・二 a。
- 註四一：見世主妙嚴品第一之五，大正十冊頁・二二 a。
- 註四二：見十地品第二十六之一，大正十冊頁・一七八 c。
- 註四三：見同上。
- 註四四：見世主妙嚴品第一之二，大正十冊頁・六 a。
- 註四五：見同上頁・六 c。
- 註四六：見同上頁・七 b。
- 註四七：見同上頁・七 c。
- 註四八：見同上頁・八 c。
- 註四九：見同上頁・八 c。
- 註五十：見同上頁・九 b。
- 註五一：見同上頁・一〇b。
- 註五二：見同上品第一之三，大正十冊頁・一一 a。

- 註五三：見同上頁・一一 b。
- 註五四：見同上頁・一一 c。
- 註五五：見同上頁・一二 c～一三 a。
- 註五六：見同上頁・一四 a。
- 註五七：見同上頁・一四 b。
- 註五八：見同上頁・一五 a。
- 註五九：見同上頁・一八 b。見世主妙嚴品第一之四。
- 註六十：見同上頁・一九 a。
- 註六一：見同上頁・一九 b。
- 註六二：見同上頁・一九 c。
- 註六三：見十地品第二十六之一，大正十冊頁・一八一 a～b。
- 註六四：見實叉難陀譯八十華嚴，如來現相品第二、大正十冊頁・二六 a。
- 註六五：見李通玄論「新華嚴經合論」卷第十八頁・二一九下。
- 註六六：見同六十四條・大正十冊頁・三〇c。
- 註六七：同上大正十冊頁・三一 b。
- 註六八：同上八十華嚴經大正十冊頁・三〇c。
- 註六九：同上大正十冊頁・三一 a。
- 註七十：見同上大正十冊頁・二九 c。
- 註七一：見同註六十五，卷第十九頁・二三五下。
- 註七二：見八十華嚴經大正十冊頁・二九 c。
- 註七三：見同上大正十冊頁・一八〇a。
- 註七四：見同上大正十冊頁・三二 c。
- 註七五：見同上大正十冊頁・三四 a。
- 註七六：見同上大正十冊頁・一七八 c。
- 註七七：見八十華嚴十地品，大正十冊頁・一七九 a。
- 註七八：見同上十地品，大正十冊頁・一八七 a。

註七九：見同上華藏世界品，大正十冊頁・四〇a～b。

註八十：見同上，大正十冊頁・四一c。

註八一：見同上，大正十冊頁・四〇c。

註八二：見同上，大正十冊十地品頁・一八四a。

註八三：見同上毘盧遮那品，大正十冊頁・五四c。

註八四：見同上如來名號品，大正十冊頁・五八c。

註八五：見同上十地品第五難勝地，大正十冊頁・一九一b～c。

註八六：見同上光明覺品，大正十冊頁・六三a。

註八七：見同上十地品，大正十冊頁・二一〇b。

註八八：見同上十地品，大正十冊頁・一九七a。

註八九：見同上淨行品，大正十冊頁・六九b。

註九十：見同上品，大正十冊頁・六九c。

註九一：見同上十地品，大正十冊頁・一九七b。

註九二：見同上賢首品，大正十冊頁・七二b。

註九三：見同上品，大正十冊頁・七二c。

註九四：見同上頁・七三b。

註九五：見同上頁・七三a。

註九六：同上。

註九七：同上。

註九八：見同上頁・七三c。

註九九：見同上頁・七三b。

註一〇〇：見同上頁・七三b。

註一〇一：見華嚴經合論上冊，李通玄論頁・三八七下。

註一〇二：見同上論頁・三八九下～三九九下。

註一〇三：見八十華嚴十地品，大正十冊頁・一八三a。

註一〇四：見同上梵行品，大正十冊頁・八八b。

- 註一〇五：見同上梵行品，大正十冊頁・八八 c～八九 a。
- 註一〇六：見同上經十地品第六地，大正十冊頁・一九四 c。
- 註一〇七：見同上，大正十冊頁・一九五 c。
- 註一〇八：見同上經初發心功德品，大正十冊頁・九二 b。
- 註一〇九：見同上，大正十冊頁・九三 b。
- 註一一〇：見同上，大正十冊頁・九五 a。
- 註一一一：見同上經十地品初地，大正十冊頁・一八一 a。
- 註一一二：見同上經明法品，大正十冊頁・九五 c～九七 a。
- 註一一三：見大華嚴經十地品，大正十冊頁・一八三 b。
- 註一一四：見同上，大正十冊頁・一八四 c。
- 註一一五：見同上經昇夜摩天宮品，大正十冊頁・九九 b。
- 註一一六：見同上經夜摩天宮偈讚品，大正十冊頁・一〇〇～一〇二 b。
- 註一一七：見同上經十地品初地，大正十冊頁・一八三 a。
- 註一一八：見同上大正十冊頁・一八一 c～一八二 b。
- 註一一九：見同上經昇兜率天宮品，大正十冊頁・一一六 b。
- 註一二〇：見同上經十迴向品，大正十冊頁・一二七 a。
- 註一二一：見同上，大正十冊・一七〇c。
- 註一二二：見李通玄華嚴經論卷四十二，頁・二〇下，合論上冊頁・五三一下。
- 註一二三：見八十華嚴十迴向品，大正十冊頁・一七八 a。
- 註一二四：見同上經十地品第十地，大正十冊頁・二〇八 c。
- 註一二五：見同上，大正十冊頁・二〇九 b。
- 註一二六：見同上經十定品，大正十冊頁・二一一 a。
- 註一二七：見同上經十定品，大正十冊頁・二一一 c。
- 註一二八：見同上經十定品，大正十冊頁・一八〇a。
- 註一二九：見李通玄著華嚴經論卷五十五十地品頁・六九四上。
- 註一二七：見同上經十定品，大正十冊頁・二一一 c。

註一三〇：見澄觀撰述華嚴七處九會頌釋章，大正三十五冊頁・七〇九 a。

註一三一：見八十華嚴十忍品，大正十冊頁・二三五 a。

註一三二：見李通玄華嚴經論卷八十一離世間品頁・一〇一〇上。

註一三三：見八十華嚴離世間品，大正十冊頁・二八〇a。

註一三四：見同上經十地品，大正十冊頁・二〇一 b。

註一三五：見同上，大正十冊頁・二一〇c。

註一三六：見同上經離世間品，大正十冊頁・三一八 c。

註一三七：見同上經入法界品，大正十冊頁・四〇七 b。

註一三八：見同上經十地品，大正十冊頁・二一〇b~c。

## 七、十地階位的人間菩薩行

大乘菩薩是不論在家與出家的，而自利利他的修行目標在於度眾生。自利的究竟是利他，而菩薩的行持極致還是自利，自利利他是相輔相成而非對立的。十地階位的菩薩行持要素在於十波羅蜜，但其本旨亦寄託於善財童子，大成於文殊、普賢二大菩薩，更指示了菩薩行的路徑。十地的行持在於實踐與修觀，所以經文之中皆不離人間菩薩行，也處處顯示日常修持的重要。就理論而言，是比較難以體會；若就事相來說，則須假以實踐。十地階位是理，人間菩薩行是事，欲成就十地階位，必先行人間菩薩行，理因事顯，則體會不難。本文將由十地品中，略談十地之人間菩薩行。

### (一)、初歡喜地行

在歡喜地行的經文中云：「菩薩住歡喜地，成就多歡喜，多淨信，多愛樂，多適悅，多欣慶，多踴躍，多勇猛，多無鬪諍，多無惱害，多無瞋恨。(註一)」這是初地菩薩的一般心情之表現，也是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不為喜、怒、哀、樂凡俗所轉的一種行持。常常擁有一顆歡喜的心，而不存惱害，瞋恨心，就是初地的心地法門。又云：「此菩薩以大悲為首，廣大志樂，無能沮壞，轉更勤修一切善根而得成就。(註二)」在人間社會裏，要具有大悲心，廣大的志願，堅固的信心，才能成就所勤修的一切善根。再就初地於十度的行持著重布施，於四無量心，則行大捨。如經云：「菩薩摩訶薩，隨順如是大悲大慈，以深重心，住初地時，於一切物無所吝惜，求佛大智，修行大捨，凡是所有，一切能施…一切身分皆無所惜，為求諸佛廣大智慧，是名菩薩住於初地大捨成就。(註三)」這種大捨布施除一切身外之物以外，還包括頭、目、手、足、血、肉、骨、髓等一切身分。在生前人總是愛惜自己的生命，這種布施比較不容易做得到。但是如今醫學發達，平常人可以捐血、捐腎、捐眼角膜，乃至身體內各部器臟。至於死後，還可以遺體捐做醫學研究或解剖之用。因此，醫學的發展，無形中也幫助了人間菩薩的行持。

### (二)、離垢地行

在離垢地行中，是要消除本性之中的垢染。如經云：「所謂正直心、柔軟心、堪能心、調伏心、寂靜心、純善心、不雜心、無顧戀心、廣心、大心。菩薩以此十心，得入第二離垢地。(註四)」第二地用正直、純善而不雜染的心來修持戒行，

離卻一切世間的垢染。猶如平常交友、做任何服務工作，莫不也需要用這種心。經中又說：「菩薩住離垢地，性自遠離一切殺生，不畜刀杖，不懷怨恨，有慚有愧，仁恕具足。(註五)」如果人人都能如此「仁恕具足」，社會就會減少兇殺案件、搶劫、姦淫更不會發生，這是對現實社會淨化的最佳殷鑑。何況做一個人間菩薩行者，更應以離垢地菩薩為榜樣「護持於戒，善能增長慈悲之心(註六)。」再者，如經云：「此菩薩四攝法中，愛語偏多，十波羅蜜中，持戒偏多，餘非不行，但隨力隨分。(註七)」因愛語偏多，所以「菩薩常作潤澤語、柔軟語、悅意語，可樂聞語，聞者喜悅語，善入人心語，風雅典則語，多人愛樂語，多人悅樂語，身心踴悅語，性不綺語，菩薩常樂思審語，時語、實語、義語、法語、順理語、巧調伏語，隨時籌量決定語。(註八)」這是日常說話的態度，也是一位會說話人的技巧，更是現代生活社會中的語言常識。

### (三)、發光地行

欲進入發光地，必須具備十種深心，如經云：「所謂清淨心、安住心、厭捨心、離貪心、不退心、堅固心、明盛心、勇猛心、廣心、大心。菩薩以是十心，得入第三地。(註九)」用清淨不退的堅固心來行菩薩道。又必須要哀愍眾生孤獨無依，貧窮困乏，為貪、瞋、癡三毒火所燃燒，被諸有牢獄所禁閉，煩惱稠林恒覆障，無善法欲，失諸佛法，隨生死漂流(註十)。這是護持一切眾生的大悲心性。而對於求法的態度，則是「無有恭敬而不能行，無有憍慢而不能捨，無有承事而不能作，無有勤苦而不能受，若聞一句未曾聞法，生大歡喜，勝得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珍寶(註十一)。」因為能夠以忍辱負重之心，勤求佛法，才能使自己的智慧發出光明。如我們於日常生活中，抱持著「無有恭敬而不能行，無有憍慢而不能捨，無有承事而不能作，無有勤苦而不能受」的學習態度，在社會上，做人處事，會得到眾人的愛敬，成為一個最受歡迎的人。經中又說：「此菩薩於四攝中，利行偏多，十波羅蜜中，忍波羅蜜偏多，餘非不修，但隨力隨分。(註十二)」發光地的人間菩薩行，是佛陀法藥中的忍辱柔和之藥。

### (四)、焰慧地行

焰慧地的菩薩運用智慧的火焰觀察一切，修行十法明門，如觀察眾生界，乃至觀察大心信解界才能得入第四地(註十三)。又如經云：「此菩薩隨所起方便慧，修習於道及助道分。如是而得潤澤心、柔軟心、調順心、利益安樂心、無雜染心、求上上勝法心、求殊勝智慧心，救一切世間心，恭敬尊德無違教命心，隨所聞法皆善修行心。(註十四)」這是運用方便智慧，向上繼續努力的心性，如學習任何學問、知識以及各行各業，皆需具備如此的敬業和謙虛的學習態度。為救一切世



間而學，為社會國家乃至世界和平而學。而對所有的師長，則必須有恭敬尊德無違教命，而隨所聞法皆善修行的心。然後還要「知恩知報恩，心極和善，同住安樂，質直柔軟，無稠林行，無有我慢，善受教誨，得說者意。(註十五)」這些都是修習心地善良的不二法門，也是與長輩相處的最佳態度。至於專修的四地法門，經中云：「此菩薩於四攝中同事偏多，十波羅蜜中，精進偏多，餘非不修，但隨力隨分。(註十六)」其精進的精神是不退轉也不休息的，並且為成熟一切眾生而行持的法門。

### (五)、難勝地行

難勝地首先修十種平等清淨心，而趣入五地，這是入地之心。其住地之心則如經云：「菩薩摩訶薩住此第五地已，以善修菩提分法故，善淨深心故，復轉求上勝道故，隨順真如故，願力所持故，於一切眾生慈愍不捨故，積集福智助道故，精勤修習不息故，出生善巧方便故，觀察照明上上地故，受如來護念故，念智力所持故，得不退轉心。(註十七)」此五地的住地心，到最後是得不退轉。而從善修菩提分法到觀察照明上上地，都是修學人間菩薩行的要點，也是在人間社會才能行持的菩薩行。受如來護念及智力所持，則是他力的加持，所謂「自助而後人助」。每個人一出社會，必先有獨立自主的能力，然後再求助於人，別人自然會幫助你。如果自己是一竅不通，那縱使再有心的人也是無能為力了。此五地菩薩觀察的智慧，首先見到「此諸眾生受如是苦，孤窮困迫，無救無依，無洲無舍，無導無目，無明覆翳，黑暗纏裹，我今為彼一切眾生，修行福智助道之法，獨一發心，不求伴侶，以是功德，令諸眾生，畢竟清淨。(註十八)」如此的救眾生是為社會福利而努力的慈善事業，以一己的力量，獨自奮鬥，都是為了救護一切眾生，利益安樂一切眾生。因此，「世間技藝，靡不該習，……又善方藥，療治諸病，……文筆讚詠，歌舞妓樂，戲笑談說悉善其事。……身相休咎，咸善觀察一無錯謬，……及餘一切世間之事，但於眾生不為損惱，為利益故，咸悉開示，漸令安住無上佛法。(註十九)」做為一個萬能的大法師，或許也該如此。而一位人間菩薩行者，不妨多方面的學習，具足多種才能，作為不時之需。也是難勝地所以為他地所不能及的地方，此地菩薩「十波羅蜜中，禪波羅蜜偏多，餘非不修，但隨力隨分。(註二十)」就是有禪定的力量，才能夠善於觀察一切，而一一加以救度，是為第五地的人間菩薩行。

### (六)、現前地行

前面五地以十種平等清淨心趣入，屆此第六地入地時，當觀察十種平等法。人類欲趨向和平，就必須有平等心，若有人受到不平等待遇，則世界永無和平之

日。佛法講求平等，能深入瞭解佛法，求得自知之明。知道自己的弱點，加以改進，奮發圖強，就可以達到平等的標準，也不會覺得別人與自己不平等。第六地菩薩以現前般若智慧，觀察演說人類共有的切身問題「十二因緣」。如經中云：「此菩薩復作是念，三界所有，唯是一心，如來於此分別演說十二有支，皆依一心，如是而立。何以故？隨事貪欲與心共生，心是識，事是行，於行迷惑是無明，……乃至生熟為老，老壞為死。（註二一）」這些都是人類與生俱來的本性、善惡、好壞，都在於一念之中形成。所謂「人之將死，其言也善。」如一個死刑犯欲赴刑場之時，才知道自己生命有多麼寶貴，也才知道美善的人生多麼有意義。但是皆因於一念之差，若是瞭解佛法所說的緣起法，十二因緣生滅不斷，就會有因果觀念，多種善因而得善果。也會多為別人著想，不會只想到一己的利益，畢竟這些利益都是不長久的有為法。如經云：「菩薩如是觀察有為，多諸過患，無有自性，不生不滅，而恒起大悲，不捨眾生，即得般若波羅蜜現前，名無障礙智光明。成就如是智光明已，雖修習菩提分因緣，而不住有為中；雖觀察有為法自性寂滅，亦不住寂滅中，以菩提分法未圓滿故。（註二二）」菩提分法未圓滿，也表示道業還沒有達到良好的成就，人格還未完全昇華。太虛大師說：「人成即佛成，是名真現實。」做人成功也就是成佛了，沒有別的佛可成，佛就在自己的心中。所以現前地住地十心云：「菩薩住此現前地，復更修習滿足不可壞心、決定心、純善心，甚深心、不退轉心、不休息心、廣大心、無邊心、求智心、方便慧相應心，皆悉圓滿。（註二三）」到此才算是人格的圓滿，但是說來容易，做起來可是不容易。第六地的人間菩薩行，可以說是在於建立圓滿的人格。所以經云：「此菩薩十波羅蜜中，般若波羅蜜偏多，餘非不修，但隨力隨分（註二四）。」可見還必須具有高度智慧才行得通。

### （七）、遠行地行

菩薩將入第七遠行地，當修十種方便慧，起殊勝道。但是皆慈悲不捨眾生，而且能為一切眾生滅貪、瞋、癡諸煩惱。這是一種慈念眾生，治療眾生心病的最有效法藥。經中云：「此菩薩以深智慧如是觀察，常勤修習方便慧，起殊勝道，安住不動，無有一念休息廢捨。行住坐臥，乃至睡夢，未曾暫與蓋障相應，常不捨於如是想念。（註二五）」又能「於念念中常能具足十波羅蜜」。此是自強不息的結果，如果一個人能珍惜自己的每一分一秒，其成就當不可限量。而遠行地的人間菩薩行，還須要具備永恒的毅力，才能成就第七地行。所以菩薩於十地行，皆能滿足菩提分法，但是第七地最為殊勝。因為第七地能以無比的毅力，功用行滿，得入智慧自在行。如經云：「菩薩從初地乃至七地，成就智功用分，以此力故，從第八地乃至十地無功用行，皆悉成就。（註二六）」七地在整個十地品中，具有承先啟後的作用，承先而成就智功用分；啟後即成就無功用行。因此，第七地是起一切佛法，也滿足菩提分法。經中又云：「此第七地菩薩盡超過多貪等諸煩惱

眾，住此地不名有煩惱者，不名無煩惱者。何以故？一切煩惱不現行故，不名有者；求如來智，心未滿故，不名無者（註二七）」煩惱不現行，所以如同無煩惱無憂慮者，所煩惱的是求如來智還未滿足。猶如莘莘學子，學無止境永不滿足，只怕學業不成而有煩惱；而其他世間煩惱總是無動於衷。此第七地的人間菩薩行，是以種種善巧方便度眾生，修學一切佛法。如經云：「此菩薩十波羅蜜中，方便波羅蜜偏多，餘非不行，但隨力隨分。（註二八）」

### （八）、不動地行

十地的行持，是地地增上，步步高昇，其境界也越來越高。到了第八不動地，就是深行的菩薩。如經云：「住不動地，即捨一切功用行，得無功用法，身口意業，念念皆息，住於報行。（註二九）」這是從初發心到第七地所不能比的修行法，名為不動地行，又稱為無功用行。由七地轉入八地是十地中的一大轉捩點，因為在七地還是有功用行，而八地已入無功用行。經云：「譬如乘船欲入大海，未至於海，多用功力。若至於海，但隨風去，不假人力，以至大海，一旦所行，比於未至，其未至時，設經百歲，亦不能及。佛子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積集廣大善根資糧，乘大乘船，到菩薩行海。於一念頃，以無功用智，入一切智智境界，本有功用行，經於無量百千億那由也劫，所不能及。（註三十）」表現了此地不動而動的妙用，所以身心、智慧都能自在。而身語意業，諸有所作，皆能積集一切佛法。如經云：「菩薩住此地，得善住深心力，一切煩惱不行故；得善住勝心力，不離於道故；得善住大悲力，不捨利益眾生故，得善住大悲力，救護一切世間故，……此菩薩得如是智力，能現一切諸所作事，於諸事中，無有過咎。（註三一）」善住於深心、勝心又有大慈大悲之力，不起煩惱，不離於道，也不捨利益眾生，而且要救護一切世間。這些都是憑著一般願力所成就的，如果沒有願力，光是一個普通的慈善家，都難以做到的。因此，經云：「此菩薩十波羅蜜中願波羅蜜增上，餘波羅蜜非不修行，但隨力隨分。（註三二）」

### （九）、善慧地行

由於不捨第八地的大悲本願力，得入第九善慧地。善慧地善於運用自己的智慧，所以知道的事特別多。他知道各種法行，知道眾生心中各種煩惱，及心中種種相，也知煩惱的種種相、業相、受生相、習氣相。知道眾生的諸行差別，加以教化調伏，令得解脫（註三三）接著開始說法，如經云：「菩薩住此善慧地，作大法師，具法師行，善能守護如來藏，以無量善巧智，起四無礙辯，用菩薩言詞，而演說法（註三四）。」作大法師，不一定是出家人，在家人也可以作，如果是當一個領導人；當一個老師或教授、講師、佈道者都必須具備大法師的條件，具有四種無礙的辯才。如九地頌云：「十方無量諸眾生，咸來親近會中坐，一念隨心各問難，一音普對悉充足，住於此地為法王，隨機誨誘無厭倦。（註三五）」就

是具足四無礙辯才的運用，能夠多加運用，就會越來越巧妙，成為一個最佳的大法師。具法師行，則如頌云：「菩薩勤加精進力，復獲功德轉增勝，聞持爾所諸法門，如地能持一切種。(註三六)」也就是能守護如來法藏，而且加以演說。如一位學者教師，善於將自己所學加以護持，並且宏揚其學說，衍暢其薪傳。九地就是發揮自己無量的智力，又善於觀察一切眾生根機，成就力無所畏。故經云：「此菩薩十波羅蜜中，力波羅蜜最勝，餘波羅蜜非不修行，但隨力隨分。(註三七)」

### (十)、法雲地行

法雲地是說法如雲，受法亦如雲。經云：「一切諸佛所有智慧，廣大無比，此地菩薩皆能得入。(註三八)」又云：「於彼一一諸佛所，所有法門、法照、法雨、三世法藏皆能安、能受、能攝、能持，是故此地名為法雲地(註三九)。」十地就像一個食量也大，消化量也大的人。如果是修學問，接受得多，卻不能消化，不能接受更多，那其學問還是不行的。相反的，能受又能消化，並且加以運用，才算得上是一個成功的大學問家。就像十地菩薩能夠「智慧明達，神通自在。(註四〇)」十地的行持如同神話一般，令人難以相信，就是當時在座的一切大眾也無法相信。使得金剛藏菩薩「即入一切佛國土體性三昧」，用這種三昧來證明十地的智慧(註四一)。經中又云：「此菩薩住如是智慧，不異如來；身語意業，不捨菩薩諸三昧力。(註四二)」而且其大法雲能雨普雨，滋潤一切眾生。就如一個人有好方法，好智慧，好功夫，而願意將之傳給別人，令一切大眾都得到無上的利益。所以「此菩薩十波羅蜜中智波羅蜜最為增上，餘波羅蜜非不修行(註四三)。」此十地行持雖然富於傳奇性，但不是不可學，要真能用心還是人人可得，因為成佛都可以成了，何況是十地菩薩，若能將自己所學皆謹記在心，則一切成就已光明在望。

十地階位的人間菩薩行，只是就經文之意，略微說明，若細加思維品味，或可有更多的體會。而最主要的是能夠將之用於日常生活與人相處之中，如此，則可度化更多的眾生。十地品到最後，以十大山王來譬喻十地的功德；以十大海相來說明十地的妙行功用；又以摩尼寶珠說明十地的修持法門。於總頌中，最能表達十地人間菩薩行之頌云：「初地願首二持戒，三地功德四專一，五地微妙六甚深，七廣大慧八莊嚴，九地思量微妙義，出過一切世間道，十地受持諸佛法，如是行海無盡竭。(註四四)」

註 一：見八十華嚴經十地品，大正十冊頁・一八一 a。

註 二：見同上，，大正十冊頁・一八一 b。

註 三：同上，大正十冊頁・一八二 c。  
註 四：同上，大正十冊頁・一八五 a。  
註 五：同上，大正十冊頁・一八五 a。  
註 六：同上，大正十冊頁・一八六 b。  
註 七：同上，大正十冊頁・一八六 c。  
註 八：同上，大正十冊頁・一八五 b。  
註 九：同上，大正十冊頁・一八七 b。  
註 十：同上，大正十冊頁・一八七 c。  
註十一：同上，大正十冊頁・一八七 c。  
註十二：同上，大正十冊頁・一八八 c。  
註十二：同上，大正十冊頁・一八八 c。  
註十三：見八十華嚴十地品，大正十冊頁・一八九 c。  
註十四：同上，大正十冊頁・一九〇a～b。  
註十五：同上，大正十冊頁・一九〇b。  
註十六：同上，大正十冊頁・一九〇b。  
註十七：同上，大正十冊頁・一九一 b。  
註十八：同上，大正十冊頁・一九二 a。  
註十九：同上，大正十冊頁・一九二 b。  
註二〇：同上，大正十冊頁・一九二 c。  
註二一：同上，大正十冊頁・一九四 a。  
註二二：同上，大正十冊頁・一九四 c。  
註二三：同上，大正十冊頁・一九四 c。  
註二四：同上大，大正十冊頁・一九五 a。  
註二五：見八十華嚴十地品，大正十冊頁・一九六 b。  
註二六：同上，大正十冊頁・一九六 c。  
註二七：同上，大正十冊頁・一九七 a。

註二八：同上，大正十冊頁・一九七 c～一九八 a。

註二九：同上，大正十冊頁・一九九 a。

註三〇：同上，大正十冊頁・一九九 c。

註三一：同上，大正十冊頁・二〇〇b～c。

註三二：同上，大正十冊頁・二〇一 a。

註三三：同上，大正十冊頁・二〇二 a～c。

註三四：同上，大正十冊頁・二〇二 c。

註三五：同上，大正十冊頁・二〇四 b。

註三六：同上。

註三七：見八十華嚴經十地品，大正十冊頁・二〇四 a。

註三八：同上，大正十冊頁・二〇六 c。

註三九：同上，大正十冊頁・二〇七 a。

註四〇：同上，大正十冊頁・二〇七 b。

註四一：同上，大正十冊頁・二〇七 c～二〇八 a。

註四二：同上，大正十冊頁・二〇八 b。

註四三：同上，大正十冊頁・二〇八 b。

註四四：同上，大正十冊頁・二一〇c。

## 八、結論

本文由緒論中談因緣，再由序曲談構想。然而開始著手以後，卻覺得不如想像中那麼輕鬆，也不是有許多資料就可以堆積成一篇文章，資料只不過用來做為參考用，甚至有的資料與自己過去所學有所出入，還要用功夫去加以考證一番，無形中花費了不少的時間。

南北道地論宗的系統傳承表，也就是在查證時產生的作品。而「華嚴經思想源流略考」這一章，正好把過去所學的印度哲學史、原始佛教思想及初期大乘思想，作了一個總整理，並將過去未消化部份，加以咬嚼，這是額外的收穫。「華嚴經現存梵文資料簡介」是對自己所學的外文，做一番考驗，但是也確信所學並沒有白費功夫。「十地品之別譯與注疏探究」於查閱大藏經中，也引發不少以前未曾注意的，如史實記載上的詳實，或有缺失、補遺等情形。可以想見，當時諸大德多麼迫切希望讓所有典籍都能流傳千古。

「十地名目要義」從釋名中，深深體會菩薩行的重要，再者斷障證真中，則顯示十地修行之各種習氣、障礙，並且試探其障礙如何斷除，而證得無上的真如實性。當然此一段文與五教儀、教義章等華嚴賢首判教有相當大的關連，如果對判教沒有相當基礎，也可能無法下筆。所幸，筆者數年來接受天台、賢首兩家判教之薰陶，略有所得，由於本文的研究，而得到更多的、更深的體會。再由寄乘顯報中，探知十地是最普及一切的菩薩行，更是所謂「五乘共法」的真義。

「聞十地一品即可通前貫後試探」可以說是本文的重心，筆者花了將近三個月的時間，才圓滿成文。先談五十二個階位之要義，再由階位上來通前貫後。其中提到圓教圓頓說論圓融門，以及漸教漸說示行布門，融貫全經，由理體事相上雙管齊彰，達於性相融通之境，確實下了一番苦功。最後再由三十九品經文中，加以貫串前後，完全是由整部八十華嚴去體會，而以十地為中心點，通前徹後。也因此細細的品味整部華嚴之要旨。

「十地階位的人間菩薩行」是品味整部華嚴後，十地之結晶。但是著重在實際的人間菩薩行，並將之融會於日常生活中。對於較理論性及神通變化之處，因較為深奧，若用於人間菩薩行中，恐有顯異惑眾之嫌，故略而不談。全文至此，已超出五萬言之數，或許是筆者無法筆制之處，懇祈諸位師長大德不吝賜教斧正是幸！

## 參考書目

### 印度哲學資料

- 一、印度奧義書哲學概要 李世傑譯述 慈航佛學院印行五十九年十二月版
- 二、印度三大聖典 糜文開譯 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六十九年版
- 三、印度通史 周祥光編者 大乘精舍印行 七十年十月版
- 四、印度哲學導論 李志夫譯 幼獅出版七十年三月版
- 五、印度思想 中村元主編 葉阿月譯 幼獅出版 七十三年九月版
- 六、印度哲學史講義 李世傑著 新文豐出版 六十八年九月版
- 七、印度哲學概論 梁漱溟著 老古出版 七十二年十二月版

### 原始佛教資料

- 一、大正藏一、二冊
- 二、雜阿舍經會編，印順法師編，正聞出版，七十二年七月版
- 三、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 印順法師著 正聞出版社 七十年十二月版
- 四、大正十、十一、十二、二十六冊
- 五、現代佛教學術叢刊（93） 印度佛教史論、（94）原始佛教研究
- 六、印度之佛教 印順法師著 正聞出版 七十四年十月版
- 七、印度佛教史略 呂澂著 新文豐出版 七十二年元月版

### 初期大乘佛教資料

- 一、大正藏二、十、二十五、二十六、五十一冊
- 二、如來藏之研究 印順法師著 正聞出版 七十年十二月
- 三、印度三大聖典 糜文開譯 中國文化大學出版 六十九年版



四、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 印順法師著 正聞出版社 七十年五月版

### 華嚴經有關梵文之資料

一、梵語佛典□諸文獻，山田龍城著 日本平樂寺書店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二、漢譯對照梵和大辭典 荻原雲來博士編纂 新文豐出版社 六十八年

### 華嚴十地別譯及注疏資料

一、大正藏五冊「大唐內典錄」、「眾經目錄」、「出三藏記集」、五一冊「華嚴經傳記」，十冊「漸備一切智德經」、「十住經」、「佛說十地經」。

二、中國思想宗教文化關係論文目錄，明文出版，中國思想宗教史研究會編。一九七六年五月版。

三、佛教書總目錄 佛書總目錄刊行會一九八四～一九八五年版。

四、十住毘婆娑論研究 武邑尚邦著 日本百華苑版 一九七九年七月

五、現代佛教學術叢刊(44) 華嚴典籍研究大乘出版 六十七年七月

### 釋十地名目資料

一、大正藏十冊、二十六冊、九冊

二、華嚴經疏鈔 澄觀撰述 華嚴蓮社版 六十七年

三、華嚴經探玄記 賢首國師撰 華嚴蓮社版 七十年

四、華嚴經吞海集 宋道通述 香港光明講堂印六十年

五、教乘法數 清雍正序 命超海等詳訂 中華佛教文化館 六十六年十二月

六、大明三藏法數 明一如等集注 佛教出版社 六十四年四月

七、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 智儼撰 大正四十五冊

八、十住毘婆娑論 龍樹造 羅什譯 大正二十六冊

九、十地經論 天親造 菩提流支譯 大正二十六冊

十、六十華嚴 晉譯 大正九冊 佛陀跋陀羅譯

十一、八十華嚴 唐譯 大正十冊 實叉難陀譯

### 十地品通前貫後資料

一、華嚴一教教義 唐法藏述 大正四十五冊

二、華嚴一乘教義章義苑疏 宋道亭述 新文豐出版 六十二年十二月

三、華嚴一乘教義集解 民國靄亭著 華嚴蓮社印行 六十六年四月

四、八十華嚴 唐實叉難陀譯 大正十冊

五、賢首五教儀 清續法集錄 續藏一〇四冊

六、賢首五教儀開蒙 清續法集 同上一〇四冊

七、賢首五教儀科註 清續法集並註 元芳編定 美國佛教會印 常州天寧寺版  
六十二年四月

八、賢首五教儀開蒙增註 通理述 佛教出版社 六十六年五月

九、韓國華嚴思想研究 韓國東大出版 集體創作一九八二年十月

十、海印三昧論 新羅明晶述 大正四十五冊 續一〇三冊

十一、釋華嚴十明論 唐李通玄撰 大正四十五冊 續一〇三冊

十二、華嚴經疏鈔 唐澄觀撰述 華嚴蓮社版 六十七年

十三、華嚴經合論 唐李通玄造論 新文豐出版 六十六年七月

十四、大乘義章 隋慧遠撰 大正四十四冊

十五、華嚴經略策 唐澄觀述 續四冊

十六、華嚴經吞海集 明道通述 續藏十二冊

十七、華嚴經疏科文表解 民國李圓淨編 佛教文化服務處 五十九年十二月

十八、佛學大辭典 丁福保編 修訂中華大藏經會印 七十三年十二月

十九、華嚴七處九會頌釋章 澄觀撰述 大正三十五冊

二十、華嚴經要解 戒環集 臺灣印經處發行 五十年二月